



山东民事审判参考

2022年 特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二〇二二年九月

《山东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王 闯

编委会副主任 江敦斌 刘义生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莉莉 王永起 王启江 阮久红 戴 磊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戴 磊

编辑部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永生 张磊（审监一庭） 陈东强 范翠真

常淑静 程卫华

轮值编辑部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丽 孔祥昆 刘小玉 李明明 张磊（民一庭）

执行编辑 刘小玉

卷首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总结家事审判经验、提升专业司法能力，展现山东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成果，打造山东省家事审判品牌，2022年8月4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成功举办全省法院优秀家事法官办案经验交流会，取得了良好成效。

七位来自基层法院的优秀家事法官围绕如何做好家事审判工作进行交流发言。“齐鲁最美法官”、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赵洁法官以“以人为本化纠纷，倾情调解促家和”为题，讲述她从事一线审判工作28年，利用每天上下班往返时间与当事人通话、谈心的办案经历，把每一起鸡毛蒜皮的“小纠纷”当成每一个家庭心头的“最大事”，总结出“了解、理解、调解、化解”八字工作法。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法院阚东广法官以“家事案件审理五步法”为题，总结出“快介入、速送达、强调解、转庭审、勤回访”审理五步法，主张家事审判要更加注重柔性司法，促进案件又好又快处理。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郑敏法官以“善用情理法，巧断家务事”为题，阐述家事案件审理要做到情法兼顾，注重情感修复，进行合理引导的办案心得。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任爱娟法官以“止家事纷争，促和谐稳定”为题，提出在家事审判中

要弘扬优良家风，彰显人文关怀，在方式方法上要刚柔并济，让家事审判既有法度又有温度。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王晓飞法官以“巧解家事纠纷的‘三把钥匙’”为题，讲述她在家事审判中以“和”为贵、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的“三把钥匙”，将“和”“理”“情”融合在一起，打开家事解纷的绿色通道。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付金良法官以“让家事审判充满阳光与温暖”为题，主张家事审判要注重对老幼妇孺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将诉源治理工作与家事审判结合，使诉前、诉讼、诉后各环节形成闭环，全方位做好家事审判工作。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付红莲法官通过远程视频，以“家事审判要从心上下功夫”为题，讲述了“树立一个理念、找准两个切入点、打开三个调解途径、做好四项外延伸、总结五心得”办案经验。

为进一步指导全省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提高家事审判法官司法技能，特刊发七位优秀家事法官的发言材料，以供学习参考。

目 录

【工作指引】

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在全省法院优秀家事法官 办案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
--	---

【经验交流】

一、以人为本化纠纷 倾情调解促家和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赵 洁	7
二、家事案件审理五步法	
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法院 阚东广	15
三、善用情理法 巧断家务事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郑 敏	28
四、止家事纷争，促和谐稳定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任爱娟	36
五、巧解家事纷争的“三把钥匙”	
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 王晓飞	43
六、让家事审判充满阳光与温暖	
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 付金良	49
七、家事审判要从心上下功夫	
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 付红莲	57

【工作指引】

在全省法院优秀家事法官 办案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王闯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首先，非常感谢省委政法委孙春雷同志、省人大张晓冰同志、省妇联玄祖香同志、省民政厅潘红春同志、省广播电视台勇群同志、全国人大代表王娟同志、全国政协委员杨文同志和省人大代表赵云长同志，在百忙之中莅临省法院参加今天的经验交流会。特别感谢孙春雷同志和玄祖香同志刚才所作的非常精彩的点评，点评非常到位，也非常精准。我代表省法院和张甲天院长对各位领导和嘉宾的莅临指导、大力支持和精彩点评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天，我们召开全省法院优秀家事法官办案经验交流会，目的就是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促进家庭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和谐安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总结交流全省法院家事审判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刚才听了七位优秀法官的分享和交流，我个人感觉很受教育，很受启发，非常感动。这七位法官给我的一个共同感觉，就是他们对家事审判非常热爱。如果没有这份热爱，是不可能总结出这么好的经验和做法的。而且他们善于创新、勇于探索，在家事审判情、理、法方面达到了融会贯通的程度。其中几个方面我觉得印象很深刻：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的赵洁法官是第二届“齐鲁最美法官”，她总结了“了解、理解、调解、化解”“四解八字法”，充满了对家事审判的热爱和总结。有一个细节印象很深刻，往返单位的路程是 20 公里，她在路上给当事人打电话沟通调解，把自己的生活和工作融合在一块。其中有一句话值得全省法官共勉：因热爱而执着，因神圣而坚持。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法院的阚东广法官总结了快介入、速送达、重调解、转庭审、勤回访“五步法”，对从事民事审判的法官都有借鉴意义。通过这“五步法”，任何民事案件都能得到高效而高质量的处理。阚东广法官还特别强调要注重柔性司法，通过柔性司法如何能把大量涌入法院的案件又好又快地解决，阚东广法官做了一个非常好的探索。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的郑敏法官讲的一个词让我印象特别深刻，就是“情法兼容”，特别注重情感的修复，而且要合理引导，她在 46 份判决书中做了“法官寄语”，把文书说理和法官寄语完美地结合在一块，达到案结、事了、人和。在家事审判中，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法。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的任爱娟法官提到要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花大量篇幅讲家风条款到底如何落实，这一点对于每一位公民如何更好地把家庭建设好都具有启发意义。她强调刚

柔并济，既要彰显司法的柔情，同时要坚守法律底线，任爱娟法官对刚柔并济的度的把握是很有心得的。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王晓飞法官讲到化解家事纠纷的“三把钥匙”：以和为贵、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从而搭建家事纠纷解决的绿色通道，这些方法的总结是非常有指导性的。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的付金良法官强调保护弱势群体，对如何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权益很有心得，他还特别注意无缝链接，就是把诉前、诉中、诉后这三个环节形成一个闭环，这样就把家事审判和诉源化解紧密结合在一块，很有探索意义。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的付红莲法官特别善于总结，一个理念、两个切入点、三个调解方式、四个对外延伸、五个总结心得。我们一方面埋头办案，同时要善于总结，付红莲法官在这方面做了一个非常好的表率。刚才我听了七位法官的分享和介绍，总体感觉是他们的热爱，他们在家事审判改革中的大胆实践创新、对家事审判规律的把握，为山东法院家事审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近年来，全省法院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构建新型家事审判工作模式方面作出了大胆探索，取得了很好成效。今天借这个机会向各位领导、代表、委员简要汇报一下。

第一，创新“和为贵、调为先、重修复、扶弱势”的工作理念。在“和为贵”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加强专业化。我个人认为家事审判是非常难的纠纷，否则就不会有“清官难断家务事”这样的论断。因为它涉及的因素非常复杂，涉及到财产、人身、伦

理、家族等等，而且矛盾非常容易激化。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把案件审理好？必须要配备强有力的专业化的法官。宣传片里也提到了，我们注重选拔任用熟悉婚姻家庭审判业务、具有一定社会阅历、掌握相应社会心理学知识、热爱家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从事家事审判。全省每年的家事案件在 10 万件左右，家是社会最重要的细胞，社会和谐稳定、国家安全取决于每个家庭细胞能不能和谐稳定。在配备专业化力量的同时，全省法院组建了 266 个家事审判专门机构，设立了 435 个专业审判团队，强化家事审判专业化。在“**调为先**”方面，无论是设立诉前调解前置程序，强化诉中调解，还是推行离婚冷静期制度，都是要防止冲动离婚。家事案件不是一判了之的问题，而是要调，而且要触动核心问题。在“**强修复**”方面，刚才有几位法官发言提到了，全省法院引入了心理疏导机制，设立了 232 个心理咨询室，聘请 1367 名专业心理咨询辅导人员，辅助法官进行家事调解，修复双方当事人情感，使破镜重圆。在“**扶弱勢**”方面，刚才提到，家事审判中弱势群体保护是非常重要的，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的权益，我们怎么做？其中有两个制度，一是设立程序辅助人制度，2016 年以来共在 588 件案件中为未成年人设置了程序辅助人；二是 2017 年以来在 577 件案件中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在理念创新指引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各界参与、专业介入”的工作机制。特别注重建立与民政、司法行政、妇联、教育、社区各部门的联席会议机制，通过社会

合力来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取得了比较好的工作成效。2017年以来，全省法院审理了711600件家事案件，诉前和解率、化解率以及撤诉率都在逐年上升，案件数量在逐年下降。2017年时家事案件占全省民事一审案件的20%，而到了去年降到了14%，从20%降到14%，说明家事审判的效果出来了。正是因为大家的共同努力，各部门的共同参与，山东法院的家事审判取得成效，获得全国人大、最高法院、全国妇联的高度评价。去年，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委托山东高院创建和维护“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这也体现了对山东家事审判工作的重视和信任。在此，我代表省法院党组和张甲天院长，向奋斗奉献在家事审判一线的广大家事法官和参与家事审判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同时，特别感谢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同志们对全省法院家事审判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标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特别是对标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与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我们还有距离。借此机会，我想对全省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提三点希望。

第一，要继续走在前、开新局。通过宣传片和大家的介绍可以看到，山东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已经走在全国第一方队了，下一步我们要继续保持这个优势，特别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协助之下，要加强与妇联、民政、司法行政、教育、社区等各部门的协作机制，齐抓共管，依法稳妥地化解家事纠纷，从而使山东法院家事审判工作继续在全国走在前列。

第二，要做好反家庭暴力的防控网络。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全省法院要与公安、检察、妇联等部门搭建一个平台，加强反家庭暴力网络的防控，使这部司法解释在全省法院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第三，要做好家事案件的维稳工作。刚才七位法官都提到了，家事案件本身涉及因素复杂，矛盾容易激化，所以我们要要有安全理念。从立案到审理、执行，包括可能的信访，家事法官都要贯彻安全理念，坚决防止极端事件发生，防止负面舆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

最后，希望全省法院家事法官，以这一次经验交流会为契机和动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先进为榜样，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不断开创全省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新局面，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经验交流】

一、以人为本化纠纷 倾情调解促家和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赵 洁

〔法官简介〕

赵洁，女，1964年10月出生，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1994年调入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她潜心研究审判业务和调解艺术，于2012年4月成立了全省首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赵洁法官调解工作室”，《人民法院报》曾以“微笑点燃了四面的风”为题整版专题报道她的事迹；2012年度荣立山东省高院二等功；2015年4月获2012-2014年度“青岛市劳动模范”称号，同年获2015年度山东省优秀法官称号，由她审理的十起家事案件被作为典型案例编入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法官说：生活常见的法律问题这么办》一书；多起案件被省市电视台法制栏目采访报道，其中2017年9月办理的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被央视《今日说法》栏目以《莫拿孩子当砝码》为题在中央一套播放；2019年4月作为青岛中院优秀法官巡讲团成员到各基层法院介绍办案经验，同年6月被授予“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称号，成为青岛市法院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公

务员；2021年在全省家事审判改革工作会议做经验介绍，同年荣获“齐鲁最美法官”称号；2022年被选为青岛市人大代表，2022年8月在全省法院优秀家事法官办案经验交流会上发言。赵洁法官创新家事审判机制，秉持“了解、理解、调解、化解”工作方针，创建了清单式、要素化家事审判方式，创立了“调解七步法”，“情理法”相结合，“三效果”相统一，实质性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打造了赵洁法官家事审判品牌。

[交流内容]

我今年58岁，现任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从1994年进入法院工作，到现在已经是第28个年头了。28载春华秋实，1万多个日日夜夜，我始终坚守在基层审判工作一线，把每一起鸡毛蒜皮的“小纠纷”，当成每一个家庭心头的“最大事”；把每一件平凡无奇的“简单案”，当成司法为民的“要紧事”，在婚姻家庭审判岗位上，定分止争、发光发热。近年来，我总结出“了解、理解、调解、化解”八字工作法，带领团队年均审结婚姻家庭案件超过700件，调解撤诉率达到95%以上，努力为维护社会细胞健康和谐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一、从“了解”到“理解”，换位思考走入群众心里

家事纠纷具有很强的伦理性和情感性，仅靠冰冷的证据和机械的法条是无法彻底解纷止讼的，不然为什么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呢。几乎每天一大早，我都要面对围在法庭门口、充满怨气的当

事人，并伴随着他们的争吵声，开始一天的工作。在外人看来，我的办公室是充满负能量的“角斗场”，但在我看来，却是蕴含希望的“责任田”。我深知婚姻家庭案件的当事人，都是彼此最亲近的人，走到法庭诉讼是他们无奈的选择，一纸判决虽可迅速结案，但双方矛盾并未化解，最终会变成社会隐患。而调解是最好的解决方式。要完美处理一件家事案件，情、理、法、语言艺术、心理学是硬件，用心、耐心和责任心是软件，只有“软硬兼施”才能走入当事人心中，打开他们的心结、做到实质解纷。

我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家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因受情感影响，冲突尖锐、被告缺席等问题，拓宽工作思路，创造性地建立了婚姻家庭案件清单式要素审判法。设计制作了婚姻家庭案件要素式清单，庭前让双方当事人清单式表格中详细填写查明本案事实所需要的基本要素：具体诉讼请求、家庭财产情况、双方感情状况、家庭成员状况、是否同意离婚、对孩子抚养和财产分割的意见等事项。把家事审判中常见的问题一一罗列出来，把有关事实和理由一一明确下来。掌握案件基本事实，了解双方诉求和主张，固定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初始证据，全面准确迅速地把握争议焦点，确定审判策略，拟定庭审提纲，制定调解方案，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

我的家与法院相距 20 多公里，每天交通往返要两个多小时。在这不长却也不短的时间里，我常常与当事人通话、交心。这一条路是那么的远，让我听到了人间的种种悲欢离合、痛苦纷争；这条路又是那么的近，成为我走进当事人心中的“捷径”。在这条路

上数不清有多少当事人打开心结、悔不当初，又有多少家庭峰回路转、破镜重圆。我为此悲伤过、喜悦过、感动过。因为我不仅是一名法官，也同样是一个女人、妻子、母亲和女儿。与当事人感同身受、心灵相通，说难，也不难。只要心中的天平永远是一端托着法律，一端托着百姓，把真诚和爱心奉献给群众，群众就会回报以理解和信任。

还记得在一起赡养案件中，80多岁的老人身体瘫痪，耳朵听力极弱。为了解到老人的真实意思，我赶到老人家中，还特意准备了10多张卡片。卡片上面写着“哪个孩子比较孝顺”“您希望跟谁生活”“在家里住还是去养老院”等字样。在老人的床前，我看着老人，老人看着卡片，子女们看着老人，仿佛我也成为了他们家庭的一分子。老人颤抖的手，恰如家人们颤抖的心，话还没问完，子女们潸然泪下，纷纷表示愿意放下争执，最终一家人重归于好，兄弟姐妹全都自觉履行了赡养义务。

二、从“调解”到“化解”，“望闻问切”实现药到病除

我认为，家事法官在某种程度上就像中医，中医大夫靠望、闻、问、切，家事法官靠了解、理解、调解、化解；中医调理可以活血化瘀一通百通，家事法官可以把脉问诊，重塑家庭肌体健康。

我曾处理一起继承案件，被继承人是岛城著名私营企业主，他73岁突然离世，让两个儿子措手不及，完全不知道父亲究竟有多少财产，而一切都掌握在与父亲新婚不久的后妈手里，但这个后妈却一直避而不见。不能让遗产流失，也不能让老实人吃亏，

于是我展开地毯式搜索，最终查出 70 多个账户，涉及 60 余家银行和证券公司总共 3670 万存款和五套房产，被告迫于压力出来与我对账，结果是分毫不差。接着我抓住双方虽不相让，但都迫切希望尽早分得遗产的心理，从财产来源、法律规定、家庭成员状况、被继承人心理、社会舆论等方面分析、调解，拿出三套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同选其一，所有矛盾一揽子解决。

从 2012 年我院成立全省首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赵洁法官调解工作室”到 2019 年成立的赵洁家事速裁团队，利用这个平台，我们开设了多期“婚姻家庭讲堂”，用生动形象的案例为镜，让当事人“听别家故事、解自家纠纷”，曾取得过一堂课结束，20 对夫妻中有 13 对申请撤诉的神奇疗效。为了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力量，市北法院还专门邀请人民调解员加入我们团队，把诉前调解与诉中调解全面整合起来。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与区妇联、司法局、街道社区联动，完善诉调对接、全流程调解、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多元化解措施，诉源治理的网格越织越密、效果越来越好。

我始终坚持“情系百姓止纷争，倾情化解和为贵”的工作理念，采用圆桌式审判方式，尽量消除双方冲突对立和抵触情绪。将调解工作贯穿于诉讼活动始终，并将实践经验总结为“调解七步法”，实质性地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一是法庭调查前移，把握诉求、摸清底线。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时，我改变起诉状副本由书记员送达的做法，亲自向被告送达。将法庭调查工作和调解工作前移，在第一时间、用

面对面的方式，深入了解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摸清双方底线，全面掌握案情。当即释明法律，立即进行劝解。用这种法庭调查和调解工作前移的方法，很多案件在开庭前就撤诉或调解。

二是庭审察言观色，暴露矛盾、找准症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包含夫妻双方及家庭成员的情感因素。庭审时，双方当事人一进入法庭，往往会因情绪失控而争吵。我为全面了解双方的真实意图和纠纷成因，充分暴露双方的矛盾所在、争议所在、原因所在，不制止当事人当庭争辩。在确保双方不发生肢体接触、保障双方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双方争辩，准确了解家庭状况、双方的主张和请求，以及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作用、性格修养、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等情况，充分暴露双方矛盾，找准症结所在。对案情作出综合判断，对处理方法形成预案。然后，概括和归纳双方争议焦点，让双方当事人感到法官已了解案情，已了解了他们的要求和主张，对法官产生信任和依赖，愉快接受法官提出的调解意见。

三是把握双方心理，因人而异、对症下药。在调解过程中，我通过认真观察、深入交谈等方式，快速捕捉当事人的心理状态，把握当事人的心理活动和变化。根据案件性质、难易程度、双方当事人文化素质、品德修养、性格特点等因素，因人而异，采取不同的调解策略，制定个性化的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调解。

四是运用“四解”方法，调适情绪、弃争言和。运用“了解、理解、调解、化解”八字方针搭配“快乐调解法”，让当事人放

下戒备、打开心结。

五是认真动员说服，反复协调、纾解矛盾。对思想顽固、个性固执的当事人，我抓住当事人既不愿让步又希望解决纠纷的双重心理，因势利导，释法析理，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情绪疏导和动员说服，引导当事人面对现实、解决纷争。

六是讲究调解策略，分析利弊、降低预期。对双方都不肯让步、调解困难的案件，我讲求调解策略，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单独向一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分析利弊。降低其无法实现的心理预期，逐渐缩小双方的诉请差距，提出利益最大化的解决方案，为调解成功打下基础。

七是借助亲属亲情，唤醒感情、解决纠纷。对矛盾冲突激烈、难以通过正常调解方法处理的案件，我借助亲属“亲情”唤醒感情。让与当事人感情深厚的亲属参与调解，进行亲情感化、劝解说服。法官趁机释明法律，告知诉讼风险，引证相同判例，使当事人消除对法律的片面理解，降低不切实际的要求。向当事人阐明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引导当事人调整情绪、考虑亲情、顾及家庭、平息纷争。

三、从实践到理论，特色引领带动团队发展

在多年的工作中，我一直秉承“精调慎判”的工作理念，格外注重人文关怀和伦理常情，坚持将调解贯穿于工作的始终，并逐渐提炼出自己的一套调解工作法。总结起来就是八个字：“了解、理解、调解、化解”。“了解”是细心倾听当事人是非曲直，

排解情绪；“理解”是真心融入当事人现实情境，换位思考；“调解”是耐心给当事人释法析理，调处纠纷；“化解”则是用心为当事人排忧解难，化解矛盾。各个方面层层递进，互为倚仗。用倾听减轻怨气，用理解取得信任，用快乐感染情绪，用幽默化解矛盾，引导当事人拨开眼前的利益，回归亲情的本真，让当事人“憋气而来，满意而归”。

办案之余，我和团队也十分注重理论研究和普法教育工作，积极将审判经验总结提升为学术成果。由我办理的10起家事案件被作为典型案例编入法律出版社《法官说：生活常见法律问题这么办》一书；案件报道“莫拿孩子当砝码”，在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整集播出；《人民法院报》曾以“微笑点亮了四面的风”为题，整版专题刊登了我们团队的事迹，法官助理蒋萌和张钰撰写的论文分别在全国、全省法院理论研讨会上获奖。

回首28年风雨路，行色匆匆、风尘仆仆。有人问我是怎么坚持下来的，是因为无欲无求，还是因为甘于寂寞？我说，恰恰相反，正是因为我的追求，为了心中公平正义法治梦想的追求；恰恰是因为我不甘寂寞，作为千千万万家事审判法官中的一员，总想在我有限的人生中，通过点滴之举，为伟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贡献微薄力量。因热爱而执着，因神圣而无悔，我将一直坚守，并将永远践行。

二、家事案件审理五步法

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法院 阚东广

[法官简介]

阚东广，男，197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武城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家事审判负责人、一级员额法官，曾荣立三等功两次，在全国各级媒体发表文章二十余篇，部分学术论文发表在《人民法院报》《中国审判》等国家级媒体；2020年，其带领的民事审判庭（家事审判庭）获得“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近几年来，案件调撤率近90%，离婚和好率达到40%，服判息诉率均在99%以上，总体呈现出“调解率高、撤诉率高、诉前和好率高、服判息诉率高”以及“判决率低、上诉率低、发改率低”的“四高三低”良好态势。

[交流内容]

2016年4月，武城法院被确定为山东省家事审判改革试点以来，我被确定为家事审判专业法官。在家事审判改革的大背景下，我虽然做出了一点贡献，也取得了一点成绩，但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院领导的正确决策，也离不开上级法院的支持，更离不开武城法院家事审判团队每位成员的共同努力，现将我的办案

心得体会与大家分享。

我团队总结了家事案件审理五步法，即“快介入、速送达、强调解、转庭审、勤回访”。

一、家事案件审理五步法的指导思想

家事案件审理五步法的指导思想有两个：一是“和”，即家和理念的推进；二是“扶弱”，即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最大化。

（一）千方百计促家“和”。一是借助四大课堂的授课，“家事纠纷调处专业课堂”，提升镇、村妇代会主任及辅助团队的能力和职业素养；“和谐家庭指导课堂”，为离婚中的夫妇答疑解惑，打开心结；“家事微课堂”，针对结婚登记夫妻双方设立微信群辅导课堂，就事讨论，实时解惑；“家事法官说家事社会课堂”，讲述百姓故事，分析典型案例，传播家和司法理念。二是借助民政局设立家事指导中心，由心理咨询师和婚姻家庭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专业团队，在我和另外两名家事法官轮流指导下，对新婚夫妇进行结婚辅导，梳理正确家庭观、责任观、亲情观，把仁、孝、德、行纳入婚姻家庭生活，助树家庭文明；对离婚对象中的危机婚姻予以调解、调和，让他们回归家庭轨道，体现家庭和谐。

（二）关注未成年人利益扶“弱”。将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作为家事案件审判的首要原则，法官的每一步工作，每一句话都要体现这一基本原则，做任何决定都不得违背这一原则。同时借助我院设立的武城少年家事法治教育基地，邀请学生、家长

共同参与活动，以爱家乡、重法治、树新风、培自信为主要内容，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案例一、《从“乱城市”到“美丽的故乡”，给心灵找一个温暖的家——武城县人民法院向一位家长下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021年7月初，武城县人民法院接待了一位特殊的当事人。11岁的晓悦在武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武城县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的陪同下，立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晓悦诉称，母亲张某多次无理地用笤帚棍、木棒等暴力殴打她，甚至用菜刀恐吓她，导致晓悦的胳膊、腿等淤青，多次想跳楼自杀，给晓悦造成巨大身体和精神伤害。

经我们了解，2021年6月3日，武城县某小学的学生晓悦欲跳楼自杀，经老师与同学阻拦，晓悦跳楼未遂。校方随后联系晓悦的父亲田某，在与晓悦母亲沟通未果的情况下，校方将此事反映到武城县妇女联合会、武城县人民检察院，希望政府部门进行调解。武城县人民检察院调查显示，晓悦向老师说过她母亲拿棍子或腰带打她，也向同学多次表示想要自杀。检察院认为，晓悦存在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张某经常打骂晓悦的家庭暴力行为侵犯了晓悦的个人合法权益，于2021年7月5日支持晓悦向武城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晓悦向法官讲述，2021年6月3日当天，她因在家里换了一个新口罩，没有告诉母亲，其母张某对她施行家暴，致晓悦胳膊

膊明显淤青，因此做出极端行为。

为避免孩子出现心理创伤，经征求晓悦及其父亲的同意，我及时安排儿童教育心理咨询师介入，通过平等对话、舒缓心情、沙盘心理治疗等方式，对晓悦进行心理疏导。刚开始时，晓悦话不多，经心理咨询师耐心工作与询问，晓悦的心理逐渐放松下来，话语也渐渐多了起来。通过心理沙盘治疗，晓悦将她做的沙盘命名为“乱城市”。心理咨询师问道：“为什么这样命名？”晓悦说：

“在我的想象中，这个城市到处都是垃圾，遭到了八国联军的侵略，抗美援朝牺牲了很多中国人，美国和日本对朝鲜、中国台湾展开了侵略。”



她”，语气决绝且目光冷淡，语气和目光都不符合她的年龄。从沙盘上也可以看出晓悦内心潜意识中的焦虑和恐惧，对和谐家庭氛围的渴望和无奈，沙盘也让晓悦无意识地认识到自己被侵害。家庭暴力让孩子变得过分刚强，刚强到在意识思维中没有了“妈妈”这个温柔字眼的感知。

我随后与张某电话联系，但张某对法院工作非常抵触，多次表示不会应诉，也拒绝沟通。对此，我和团队人员多次上门做思想工作，同时通过和张某的父母联系，双管其下，最终张某同意参加听证。



7月7日，武城县人民法院在家庭审判庭对该案举行听证程序，武城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起诉，武城县妇女联合会派员旁听。在听证中，法官当庭对一家三口进行协调，晓悦与张某也相互说了许多心里话。张某表示，她打孩子确实不对，一次是

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反家庭暴力已经成为社会问题，随着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不断深入，妇女联合会、人民检察院等职能机构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越来越多，对家暴“亮剑”，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二、家事案件审理五步法具体做法

（一）运用家事辅助人员快速介入（快介入）。家事辅助人员包括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心理疏导员等，从“诉”到“立”的衔接过程中实施快速介入举措，实行家事案件“一站式”委托，即承办人立案当天委托，辅助人员三天内介入，利用家事辅助人员的社会实践与风俗经验优势，集中化解，很多案件未开庭就由辅助人员劝和。

案例二、《“比惨”案例》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我们了解到当事人的离婚原因是丈夫买了一辆大车搞运输，因为生意不好做，夫妻还得还车贷，经济压力太大，妻子才起诉的离婚。我考虑到家事调解员有一位同志与当事人情况相近，其丈夫开大车造成交通事故致三人死亡、一人重伤，尚在羁押。经征求这位家事调解员的意见，该家事调解员接受我院的委托为当事人做和好工作。这次调解我们带着孩子进了妻子的家门，调解员适时地讲述了自己的遭遇：不仅丈夫正在羁押，保险公司赔偿后，自己把车卖掉，花光了全部积蓄，还借了30多万元的外债……同时，婚姻家庭咨询师对当事人现场辅

导，配合着法官的法律讲解，和孩子想念妈妈的拥抱哭喊，再加上丈夫的保证，最终该案调解和好。后来我们总结这个案例为“比惨”案例，虽然这个案件比较特殊，但只要法官和辅助人员靠上努力，就能解决他们的矛盾。通过快介入，就能解决 30%左右的案件不进入立案程序，而且在这个阶段，只能调解和好，不能调解离婚。

通过在镇街及社区建立家事法官工作室，每周固定时间值班，会同街道、社区共同开展家庭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将司法触角延伸至基层服务群众，同时指导妇联干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站在社会综治、家庭矛盾化解等方面更好开展工作，“零距离”服务群众。这阶段通过司法功能前展至乡村社区和司法资源下沉到网格，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的是案件整体数量增量的问题，解决的是诉源治理的问题。

（二）压缩送达流程（速送达）。立案当天法官或法官助理直接联系当事人，了解案情，找准纠纷焦点，针对当事人不愿来法院的情况，利用电话、微信、短信、视频等方式，在农忙的时候到田间地头了解情况。“送达难”是法院非常头疼的问题之一，“速送达”这一步是个体力活，经常和家事调查员深入乡村、社区、网格，不但要了解当事人的想法，还要走访基层组织和邻居，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通过这个过程确定调解方案。

（三）开展家事调解（强调解）。在这个阶段如果只是用泛

泛地用语言进行调解，比如说“为了孩子，你们不要离婚”“你们没有根本性的矛盾，没必要离婚”等等，往往起不到理想的效果，这时要借助家事审判改革的机制和制度，开展家事调解工作，让当事人填写未成年子女抚养表、婚姻状况调查表、财产申报表、挽救婚姻计划书等，详细了解案件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对当事人的情感问题、法律问题进行解疑答惑，让当事人真正了解纠纷的原因、解决的办法与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适时向当事人渗透法院可能的裁判结果信息，让当事人产生合理的预期，不但有利于调解结案，也有利于做服判息诉工作。同时借助于我院“内部机制+外部联动”，构建多元化解模式进行调解。首先是党委领导，形成强大组织调解保障。成立了县委副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门经费，县委、政府出台涵盖24个职能部门的《家事纠纷综合解决机制实施办法》，各司其职，建立了保障有效的县域层面联动机制。二是专项联动，促家事审判精细化。分别联合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印发《家庭暴力告诫实施办法》《法院与民政家事工作协作机制》《家事审判与公证合作机制实施方案》等多份配套文件，并实体运行，在家事审判团队牵头下，对一些疑难复杂的家事案件借助各方力量进行调解。三是强化“院校”战略合作，推进理论与实践融合。武城法院先后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山大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建立家事诉讼立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社工与

心理专业的战略合作，并在武城法院设立教学与研究实践基地，共同推进科学研究与社会治理方式变革的深度融合，借助院校的理论优势，拓宽家事法官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方面知识，然后运用到调解工作中，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改变家事庭审模式（转庭审）。转变以往的庭审模式，比如，庭前播放结婚录像、日常照片、孩子录音录像等，唤起当事人对以往美好生活的点滴回忆；在庭审中，引导双方互列优点、互说对方最让自己感动的事情；以孩子为突破口化解纠纷；引入情绪平复员等等，将单纯的对抗式的庭审转变为修复感情、弥合亲情的过程。

案例三、《一位离休老干部的家破与重圆》

赵某华有子女赵某、赵某明、赵某玲、赵某英四人，赵某华向武城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四子女赡养扶助赵某华。

赵某华说明：一、赵某华于2013年10月25日已经作出了《遗赠扶养协议见证书》，此见证书是赵某华个人的真实意愿，其百年后不让四个子女找保姆王某和陈某的麻烦，且所有财产由保姆管理使用。2015年3月12日，赵某华和代理人一同到夏津县老干部局和劳动保险处，对《遗赠扶养协议见证书》一事作了声明。二、为什么赵某华要找保姆？因为四个子女把赵某华撵出家，对赵某华不管不顾，在老伴生病的期间（2004年-2008年），王某把老伴照顾得无微不至，老伴很满意。老伴去世后，保姆对

赵某华照顾得很好，让赵某华感受到了亲情的存在，所以赵某华继续用保姆王某和陈某。三、赵某华不想在老年公寓住，认为那是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私人开办的养老院，没有亲情的存在，老年公寓吃的不好，给子女打电话接赵某华回家，子女们都不管，让赵某华感到寒心。

我开庭时了解到，赵某华的大儿子赵某患有尿毒症，需要作透析，小女儿赵某英患有严重胃炎，二人均不能出庭，赵某华本人系离休干部，每月工资 10000 余元。赵某华已经和保姆生活了 13 年，他冬天去厕所好几趟，保姆背着去，背着回来，裤子全都湿了，保姆就慢慢洗，也不嫌麻烦，工资存折都是王某管。赵某明、赵某玲均表示愿意接赵某华回家居住，也希望父亲回家居住。赵某华觉得子女现在来管是为了要钱，要求法院断绝父子、父女关系。

经过我当庭宣讲中华敬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和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情景再现，双方争议逐渐缩小。最终，赵某明、赵某玲作为子女向赵某华下跪认错，双方达成调解意见：赵某华自愿在济南保姆处生活，赵某明、赵某玲代表姐妹四人每月月底去济南探望赵某华。

本案通过温情庭审，既缓和了父子、父女关系，也保护了老人的个人意愿，促进家庭和谐，维护家庭稳定。

（五）开展家事回访（勤回访）。对于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

判决不离、财产交付等案件，要进行回访，这样助于了解后续情况，关注未成年人权益。我们每两个月回访一次，一般回访六次。涉及财产交付的，协调房屋的过户、金钱交付、陪嫁财产的返还等判项或调项；涉及孩子的探望、抚养费的，通过回访能够让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减少双方矛盾，尽量不让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坚持案结事了，不给案件留“尾巴”。

家事案件审理五步法的具体做法能够让进入法院的案件又快又地妥善处理解决。

三、家事案件审理五步法的特点

根据家事案件的特殊性，法官在每一步的工作中都要体现“柔性司法”的特点，在每件案件中都要投入感情。

首先，作为家事法官，要真正热爱家事审判工作。因为家事案件的特殊性，从一定程度上牵扯到社会的维稳和基层综合治理的进程。2021年全国离婚数量为358万件，用原最高人民法院专职委员杜万华大法官的话说（杜万华大法官是家事审判改革的倡导者、推动者）：“加上子女、双方的父母、兄弟姐妹受离婚搅动的人群保守的估计就达2000万人”，这一庞大的数字仅仅是一年的离婚数量，属于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因此，家事审判是一份了不起、值得热爱的工作。

其次，家事法官要有甘当垃圾箱、泔水桶的精神。要想处理好家事案件，对待当事人要心态平和，对当事人的苦水要做到全

盘照收。在现实中，由于三观的不同，很多当事人的叙述都是负能量，法官不仅要逐一倾听、消化理解，还要在其中剥丝抽茧，对当事人的倾诉要做到一一回应，这样当事人才能心服口服，不会有过激的行为，在审判工作中，当事人能够被理解，法官将减少上诉率。

最后，设立温馨场所温情关爱温暖群众。建立“少年观护室”“家事指导室”等多处温馨场所，家事法官将家事改革理念和化解家庭矛盾举措送到百姓身边，让当事人更多地感受到家事审判特有的柔性司法，使家事审判职能作用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

五步法中体现的“柔性司法”能够确保家事法官心理健康发展，避免发生不良后果。

随着社会的发展，围绕着家事案件的新情况、新问题还会有很多，我们只是在审判实践中摸索出一条道路，更多的实践问题还需要去解决，今天的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未来，在家事审判改革之路上，和大家共勉，共同进步。

三、善用情理法 巧断家务事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郑敏

[法官简介]

郑敏，1985年12月出生，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200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同年8月参加工作，2010年8月通过山东省公务员统一招录考试进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12年6月被任命为助理审判员，2014年5月被任命为审判员，2016年10月被遴选为员额法官，2022年3月被任命为博山区人民法院博山人民法庭副庭长。工作期间，于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攻读西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并取得硕士学位。2013年、2015年两次被评为博山区法院“办案能手”；2016年3月被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2021年1月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评为2018年-2020年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和审判案例要览优秀作者；2021年2月被评为博山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先进个人；2022年3月被评为淄博市法院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交流内容]

2020年10月，博山区家事纠纷化解中心成立。带着几分忐忑，几分期待，我成为驻该中心的一名家事法官。从开始的青涩

稚嫩，到如今的从容坚定，我感恩家事审判工作为我带来的历练和蜕变，也感谢家事审判工作赋予我对“小家”“大家”、对“以审判解民忧”更加深入的认识。

一、情法兼顾——做好家庭矛盾和事佬

法律制定过程中本身就吸收了很多情感及道德层面的内容，所以兼顾情不代表违背法，而是在具体法律规定与情理发生冲突时，适用法的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持调解和释法说理，而非机械地适用法律。

2021年10月，我受理了一起申请变更监护权案件，被监护人是一名青年女性，因车祸成为植物人之后，170多万元的事故赔偿款存于法院账户。因为担心女婿领取赔偿款以后不管自己的女儿，岳父母不同意女婿领取赔偿款，并向本院申请变更由他们担任女儿的监护人，女婿坚决不同意变更。按照法律规定，丈夫的监护顺序优于父母，只有在丈夫没有监护能力或严重侵害妻子合法权益时，父母才能担任监护人。面对情与法的较量，我们联合妇联干部，共同走访了当事人的左邻右舍及亲友，了解到因被监护人的康复和照护问题，岳父母和女婿已多次发生纠纷并报警，完全不具备共同照护被监护人的可能，且双方都有解除被监护人与其丈夫婚姻关系的想法。本着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我们委婉地挑明了双方的想法，提出解除婚姻关系这一解决问题的思路，最终促成双方对离婚、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子女尚未成年，婚姻关系解除后，父母自然成为监护人。目前，孩子爸爸按时送孩子探望被监护人，老两口心无旁骛地照

顾自己的女儿。这个遭受意外重创的家庭，最终消除了猜忌和不满，重现温情与希望。此案是我们运用多元解纷机制，与区妇联联合化解的一个典型案例，案件处理过程中，先后适用了家事调查制度和判后回访制度，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情感修复——当好亲情爱情黏合剂

在家事工作室，因情感裂痕引发的家庭矛盾每天都在上演，只有善于发现细节，找准情感修复的突破口，才能彻底打开当事人心结，让爱回归家庭。记得在一个离婚案件视频开庭过程中，当事人四岁的女儿突然在边上喊妈妈，我抓住这个时机，让孩子出现在镜头中，问他有没有看到视频中的爸爸，孩子边点头使用稚嫩的声音说“爸爸，我想你！”爸爸妈妈瞬间哽咽落泪，原本正在进行的财产分割大战戛然而止，妻子选择撤诉，丈夫也后悔自己冲动之下做了同意离婚的决定，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得以弥合。

离婚案件中大约有三成属于冲动离婚、危机婚姻的范畴，尚有挽救的希望。我们会为这类案件设置情感冷静期，并根据每对夫妻的具体情况，为他们布置个性化的冷静期作业，比如让一方重新实践婚前为对方做过并让对方记忆深刻的事情，再比如互换角色分工，让一方尝试去做对方每天都在从事的家务……利用各种小细节、小办法，帮助夫妻双方修复情感裂痕，维护家庭稳定。

三、合理引导——把好法官释明的尺度

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经常会遇到被告沉默应对消极应诉的情况。正常的办案思路是不诉不理，这样处理案件从法律层面

来说是无可厚非的，但社会效果往往不佳。事实上，法官若能通过职权释明，引导被告提出请求并明确请求依据，案件处理效果肯定大不相同。

比如一个离婚案件的原告是商界精英，名下资产众多，被告是普通职员，收入有限，名下资产甚微，但被告为家庭付出很多。原告要求离婚，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双方均不提财产方面的请求。查明两人感情确已破裂后，应向原、被告释明如果案件最终被判决准予离婚，是否要求一并处理财产，并向被告释明如果认为自己为家庭付出较多、生活困难或认为对方有过错，有权提出家庭劳务补偿、生活困难帮助和离婚损害赔偿。这样就有效平衡了双方当事人利益，弥补了当事人诉讼能力的不足，更好地实现了实体公正。

再比如我曾经审理过的一起离婚纠纷，身为丈夫的原告是一名海员，月均收入九千余元，被告是一名保险销售员，月均收入两千余元。女方妊娠期间，双方发生矛盾，女方搬回娘家居住，此后两人持续分居。期间，女方独自生下孩子，自己照顾孩子。除每月支付孩子 1000 元抚养费之外，男方未向女方及孩子支付过其他费用。男方要求离婚，女方要求男方向其支付 20 万元才同意离婚。经查，两人已分居近四年，确无和好可能，双方名下无房无车，亦无大额存款或其他价值较高的财产。调解过程中，我首先询问女方，要求男方支付 20 万元的依据是什么，如何计算的。女方主张扣除已经支付的抚养费，分居期间男方还应有 40 万元左右的工资收入，向自己支付 20 万元理所应当。我们知

道，离婚时只能分割当前财产和单方隐藏、转移和擅自处分的财产，而不能直接分割当事人的收入。男方名下没有财产，按照常规办案思路，法院可以直接驳回女方的诉讼请求，但如此处理案件的效果势必不会理想。于是，我询问男方，日常都有哪些花销，分居期间有什么大额花销。男方说他几个月前刚花 12 万元买了辆车，因为自己常年出海，买车事宜是父亲代办，便将车落户在父亲名下了。另外因为父母做生意亏钱，其分期替父母偿还了 22 万元左右的债务。问清楚上述情况之后，我们便对女方进行了释明，女方的诉求最终明确为：1. 要求男方支付车辆补偿款 6 万元；2. 要求男方就其以夫妻共同财产替父母偿还 22 万元债务的情况，向女方补偿 11 万元；3. 基于女方为照顾孩子付出较多的情况，要求男方向女方支付经济补偿 3 万元。法院审理后，最终支持了女方的全部诉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男方主动履行了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行使释明权一定要适度，要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释明后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是否接纳释明内容；释明的方式一定要适当，不能引发当事人的猜测质疑。

四、文书说理——搭好通往民心的桥梁

裁判文书要讲法理，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对于家事案件来说，只讲法理是远远不够的，还要重视文书说理与普通民众的情感契合。

分享一个案例：妻子以丈夫存在家庭暴力为由起诉离婚，丈夫坚决不同意离婚。审理发现，原、被告以往感情尚可，几个月

前双方因琐事在某商场内发生争执，丈夫觉得在公众场合吵架丢脸，不顾妻子反抗，强行将妻子拖拽回家后，留下喋喋不休的妻子，自己甩门而去。丈夫出门后，妻子随即收拾东西回了娘家，然后到法院起诉离婚。案件中，丈夫未对妻子实施其他伤害行为，也未造成明显伤害后果，其行为显然够不上家庭暴力，案件最终被判决不准离婚。在判决书中，我写了这么一段话：“虽然原告提供的证据达不到认定被告存在家庭暴力的标准，但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后未能冷静处理，被告作为男性，利用自己的体力优势，违背妻子意志，强行将妻子从商场拖拽回家，对妻子造成了较大的精神伤害，其行为明显不当。此次判决不准离婚，是给双方尤其是被告一个改正错误和挽回婚姻的机会，不代表对被告强制行为的纵容。希望被告珍惜此次机会，深刻认识并切实改正自己的错误，而非继续我行我素，进一步将婚姻推向破裂的边缘。”如此，既让被告有一种危机感，又抚慰了原告的感情。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寄语也是情感说理的重要载体，相较裁判文书主文部分，法官寄语的写作方式更加灵活，语言表述更为自由，更能起到亲情感化和敦促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的作用。我曾经审理过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被抚养人是一名 11 岁的女孩，父母离婚时约定小女孩由母亲直接抚养，但鉴于女孩就读的小学离爷爷奶奶家较近，暂由父亲代养至女孩小学毕业。女孩小学刚毕业，母亲便将其接走了，父亲随即起诉要求变更女孩的抚养关系。通过与女孩的沟通交流，我们了解到，父亲工作较忙，没时间照顾女

孩，但女孩与其爷爷奶奶感情很深，和母亲感情也不错，在跟随父亲还是母亲共同生活问题上，女孩表现得十分纠结，因为父亲一家与母亲关系糟糕，母亲接走女孩的时候，双方曾发生纠纷并报警，选择母亲担心见不到爷爷奶奶，选择父亲担心见不到母亲。我最终驳回了父亲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求，并在该案判决书中附了这样一份法官寄语：“天下较少有不爱孩子的父母。本案中，我们同样欣慰地感觉到，原、被告都非常疼爱女儿，但从孩子的行为表现可以看出，其性格敏感，缺乏安全感，时刻担心父母不爱自己，处处讨好父母，缺少同龄人该有的阳光和快乐。导致上述问题的核心不在于原、被告离婚这一事实本身，而在于因原、被告离婚，致使孩子不得不站队，不得不在父亲与母亲之间做出选择。我们认为，父母爱孩子，不单要给孩子自己的爱，还应努力维系另一方父母与孩子之间的亲情，让孩子拥有父母双方共同的爱，而不是一旦婚姻破裂，就迫使孩子在自己和对方之间做一个选择。无论原、被告之间有多少恩怨，在双方签署离婚协议的时候均应告一段落。双方接下来的使命就是相互配合，共同为孩子撑起一片爱的蓝天。我们真诚地希望，原、被告不要因孩子向法庭所作的陈述去质问孩子，或者给孩子施加任何压力；我们也希望被告能够严格遵守本判决确定的探望时间及方式，积极配合原告探望孩子，同时尊重孩子本人的意愿，为孩子与其爷爷奶奶沟通交流提供便利。”判决书送达后，孩子父母均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孩子带来的伤害，母亲主动配合父亲及爷爷奶奶探望孩子，孩子终于恢复了往日的快乐。

2021 年度，我审结家事诉讼案件 282 件，并在其中的 46 份裁判文书上附了法官寄语。目前，该 46 起案件无一出现上诉和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

五、精准普法——发挥好典型案例的辐射作用

每个人都处于一定的家庭关系中，每个人都有成为家事案件当事人的可能，因此家事典型案例更容易引发社会的关注，示范效应更为突出。

近年来，全国各地为争夺孩子抚养权恶意藏匿孩子、抢夺孩子的情况屡见不鲜。在一篇判决书中，我这样写道：母亲藏匿孩子，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人为剥夺孩子享受来自父爱的权利，让孩子无法获得稳定而具有安全感的生活条件，不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故孩子应由父亲直接抚养。判决生效后，我院将该案作为典型案例在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宣传，取得了较好的普法效果。一些本来不让对方探望子女的当事人，担心对方因此起诉变更抚养关系，便主动配合对方探望孩子。此外，针对广大农村地区普遍认为外嫁女无权继承父母遗留房产的情况，我们在当地村委会大院内，对一起外嫁女起诉要求继承父母遗留房产拆迁补偿权益的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邀请当地村民进行旁听，并进行了当庭宣判，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家和万事兴，家固天下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秉持“和为贵、调为先、重修复、扶弱势”的工作理念，厚植司法为民情怀，用司法温度温暖家事审判的每一位当事人，用司法天平擎起千百个家庭的幸福与未来。

四、止家事纷争，促和谐稳定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任爱娟

[法官简介]

任爱娟，女，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民一第一综合团队负责人，一级法官。已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1年，2021年开始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2022年开始担任东营区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负责人，多次荣获区“优秀共产党员”“办案能手”“个人嘉奖”等荣誉称号。在家事案件审理中，她注重弘扬优良家风，重视《民法典》家风条款的适用。她主张家事审判要刚柔并济，兼顾法、理、情，既要倡导柔性司法，又要坚持法律底线思维。她重视延伸审判职能，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色模拟庭审活动，多形式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交流内容]

家事审判同时承载着当事人的微观诉求和社会公众的宏观期待，对于维护家庭和谐，保障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家事案件往往交织着各种道德与伦理方面的矛盾，极易引起社会舆情。曾有人戏称，家事法官需要具备十项基本技能：找得

到被告、查得清财产、调得来证据、hold得住场面、分得了房产、接得住信访、防得了抑郁、保得住性命、捱得住枯燥、守得住初心，这虽是笑谈，却真实体现了家事审判对法官提出的高标准、严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我总结梳理了有益于家事审判的以下三点做法。

一、弘扬优良家风，让家事审判彰显人文关怀

良好的家风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文化精髓的传承。《民法典》第1043条首次将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写入法律条文之中，这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导向，也是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价值追求。因为该条规定是倡导性规范，很多人便认为家风条款只是一个摆设。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民法典》第1043条虽然不属于强制性规范，不直接产生法律义务或责任，但也并非僵尸条款，可以和其他条款结合适用。那么在审判实践中如何落实该项家风条款呢？我认为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入手：**第一个方面**，在处理离婚案件和抚养案件时，需要从最有利于孩子教育成长的角度出发，对双方在优良家风、家庭美德的树立和弘扬上进行考量。如是否尽到了夫妻忠实义务；是否有虐待、伤害家庭成员，特别是孩子的情况。可根据优良家风要求，判断婚约彩礼、离婚补偿等协议内容是否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还可根据优良家风要求解释上述协议中约定不明之处。在我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件中，王先生在儿子五岁时意外发现孩子非其亲生，于是提起诉讼，要求与妻子赵女士离婚，

并要求赵女士返还孩子的抚养费及对王先生进行精神损害赔偿，我判决支持了王先生的诉讼请求。赵女士存在婚外不正常关系，其对婚姻的背叛已明显伤害到另一方的情感。该案体现了保护无过错方的原则，通过裁判明确对过错方给予否定性评价，实现了法律的教育功能，进而重申夫妻之间要履行忠实义务。**第二方面**，在继承案件中，则需考量继承人在优良家风和家庭美德建设方面的贡献。如是否存在物质供应之外，对被继承人力所能及地做到了精神陪伴，是否做到敬老爱幼和帮助、关爱家庭成员，是否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等。**第三方面**，将“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作为家事审判的文化内核，不断向出现危机的家庭宣传和解读，可以让更多“疾病”家庭关系走出阴霾。

为了弘扬优良家风，深入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起，我在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中向当事人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及《家庭教育承诺书》，告知其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及父母应如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等，引导其依法带娃。2022年3月，我审理了这样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李先生与刘女士同居期间生育一女李某某，李先生与刘女士后发生矛盾分手，李某某随刘女士共同生活。因李先生与他人结婚，刘女士阻止李先生探望李某某，李先生因此拒绝支付抚养费，李某某诉讼要求李先生支付抚养费。在法庭辩论终结后，我根据案件情况首次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庭审程序。针对李先生拒付抚养费的行为，我告知其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李先生不直接抚养李某某，应依法向李某某支付抚养费。

针对刘女士不配合李先生履行监护责任问题，我告知刘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刘女士应配合李先生对孩子进行探望、陪伴及教育。李先生与刘女士当庭表示会放下二人之间的恩怨，承诺会共同承担起对李某某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最终该案已调解结案。截止目前，我院已向当事人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及《家庭教育承诺书》合计 60 余份，在庭审中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20 余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刚柔并济，让家事审判兼顾法、理、情

家事案件不同于普通民事案件，家事案件往往既要讲法，也要讲理，还要讲情。为钝化当事人矛盾，我院始终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将家事案件调解程序前置，依托人民调解员队伍，把大量矛盾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我将调解贯穿于庭审的每一个环节，并与妇联、民政等部门联动，打造多元化家事纠纷调解工作机制。范阿姨是张老先生的再婚妻子，张某某是张老先生与前妻之子。张老先生去世后，张某某与范阿姨因张老先生名下的房屋发生纠纷，张某某要求按照其父亲的遗嘱继承房屋，范阿姨要求在该房屋居住。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与妇联及社区工作人员多次与张某某沟通交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其念及范阿姨对张老先生多年来的照顾及范阿姨无其他房屋可居住的事实，能够适当作出让步，经过多方不懈的努力，最终张某某与范阿姨达成和解，由

张某某继承该房屋，范阿姨有权自该房屋居住至其离世。经过法院与多部门联动，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充分保障了妇女及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积极参与创建东营区法院“朝阳花开”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品牌。2022年1月，全省首家家庭教育指导一体化工作站、未成年人审判社会工作站在该院挂牌成立。以工作站为依托，我将社工观护服务引入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在开庭审理前，社工通过实地走访、与未成年人及其重要亲属面对面沟通等方式，采取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个人真实意愿等展开观护调查，耐心倾听当事人的意见，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指出当事人存在的问题并就纠纷解决提出建议，形成《社会观护调查报告》，并在此过程中对当事人进行调解及心理疏导。在案件审结后，社工对当事人定期进行回访，重点关注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现状，进行矛盾纠纷再化解。社工介入家事案件，有助于缓和当事人的对立情绪，为案件处理提供专业化参考。

近些年来，类似于“女子屡次遭家暴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信息频频登上热搜，引得各路网友围观。依法审判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保护屏障。家事审判，既要倡导柔性司法，又要坚持法律底线思维。在从诉讼程序方面对家事审判进行改革的同时，不能突破实体法的规定，也不能弱化实体化的地位。坚持法律底线思维，就是要严格依法裁判，确保适用法律正确，要防止温情元素的过度适用及其对法律依据的

冲击和替代。尤其在离婚案件中，要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有无和好可能等方面综合考虑，准确区分婚姻的危机和死亡，对于危机婚姻要重视情感修复，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等符合法定感情破裂标准的案件，要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延伸审判职能，多形式普法宣传

我精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并进行改编，开展“典”亮校园·法护成长中小學生模拟庭审活动，首场活动于2022年5月27日成功举办，该场活动邀请了人大、政协、关工委、教育局、团委等多部门现场观摩，并进行了线上同步直播，该场直播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鲁法青青空中课堂”青少年法制教育系列活动的首场直播，吸引近万人次观看，该场活动也被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报道，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我院依托家庭教育指导一体化工作站、未成年人审判社会工作站面向社会招募专业人士，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性教育及法治教育讲师团。我联合讲师团成员走进乡村、社区、校园，采取讲座、发放宣传页、提供法律咨询、入户一对一指导等多种方式普及宣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在家庭婚姻关系中增强责任和包容意识，不断夯实家庭和谐稳定的基础，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2022年5月，我和家庭教育指导一体化工作站社工与民政部门联动，首次入户困境儿童家庭，为儿童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

导。小泽（7岁）、小萱（5岁）及小琪（3岁）系三兄妹，其母亲及祖母均患有精神疾病，祖父年迈体弱。三兄妹平时主要由父亲陈某进行照顾，陈某文化水平较低，对三个孩子的家庭教育方式存在一定问题。入户前，我与社工、家庭教育讲师团专家召开会议，对该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制定了详细的入户方案。入户后，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陈某详细介绍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主要内容，告知其要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引导其正确关爱、理解、教育孩子。对于陈某在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家庭教育讲师团专家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陈某表示认识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并表示将与孩子加强思想沟通。

“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醉里吴音相媚好，白发谁家翁媪？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最喜小儿亡赖，溪头卧剥莲蓬。”古人为我们描绘的美好家庭，现在看来依旧令人向往。家事审判是一门法理情相交融的裁判艺术，既植根于博大深远的法学理论，也浸染着人间烟火气，既要实现个案正义，也要满足亿万家庭团圆和睦的社会期许。家事审判，任重而道远，需要不断探索，一起实践！

五、巧解家事纷争的“三把钥匙”

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 王晓飞

[法官简介]

王晓飞，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负责人、家事纠纷调解中心负责人。2010年入职以来，先后在人民法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工作，作为一名人民法官，王晓飞始终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秉持正义价值理念，恪守法官职业道德，个人累计审结民事及刑事案件2600余件，2021年个人结案589件，平均结案天数15天。多次被表彰为“先进工作者”，2019年被市妇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表彰为“日照市十佳女法官”，2021年被日照市委组织部、日照市委政法委员会给予嘉奖奖励。

[交流内容]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为将家事纠纷化解于诉前、避免矛盾累积扩大、杜绝“民转刑”等恶性案件发生，2020年6月，在日照中院的指导下，莒县法院与县妇联联合成立了家事纠纷诉前调解中心。该中心采取“1名员额法官+1名书记员+28名志愿调解员”的运作模式，为家事纠纷设置减速带和缓冲区，打造了集维权宣传、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家事调解等为一体的服务平

台，实现了家事纠纷“一站式”快速化解。我就是这名员额法官。工作中，我秉承着千家万户好，国家才能好的信念，积极投身于家事纠纷的化解工作。

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也越来越认识到家事纠纷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案件，更多的人身、财产、情感等因素牵扯其中，法结、情结、心结等矛盾纠缠于内，它们各自独立却又环环相扣，这就要求我们通盘考虑，掌控全局，把握好各方利益平衡点，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我在实践中摸索，总结了化解家事纠纷的“三把钥匙”，将“和”“理”“情”融合在一起，打开家事解纷的“绿色通道”。

第一把钥匙：以“和”为贵，诉前调解促家和

和是解纷利器，也是关系修复的最高境界。把案办结只是第一步，和好如初才是我们想要的结束。秉持“和”的理念，我充分利用诉前调、诉中调、上门调等多个节点，将调解工作贯穿全程，认真研究、双向分析、找准症结、对症下药，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力促当事人握手言和。其中，“上门促和法”是我认为最为有效的调和方法之一。

记得那是2020年中秋前期，一起离婚纠纷转到家事纠纷诉前调解中心。通过前期沟通，得知双方矛盾的根源是妻子认为婆婆过多干涉小两口的生活。提取到这个关键点，也就找到了夫妻和好的突破口。于是我就在该案立案前，同两名人民调解员一起来到婆婆家做调解工作。对于儿媳的抱怨，婆婆也是满腹委屈：“小两口的吃喝拉撒我都管着，孩子的衣服都是他姑姑给买着，

到头来也没为出好人来……”。两个年幼的孩子也围在我们身边，用无助的眼神泪汪汪的看着我们，这让生完孩子上班没几天的我鼻子一阵阵发酸，安慰的话还没说出口眼泪快要跟着掉下来。我当时就想：一定要让他们的妈妈尽快回家。之后，我们跟婆婆聊了四个多小时，从有阳光的院子里聊到开夜灯的屋子里，一边对她照顾孩子的行为给予认可，与之共情，也适时说理、批评，最终使她认识到自己掺和小两口的事太多，决定放手让孩子去经营自己的家庭。这边形势见好，我趁热打铁赶紧跟女方沟通。功夫不负有心人，几天后男方打电话高兴地说：“谢谢你们，我媳妇终于回来了！”在花好月圆的中秋节，一小家四口，一大家四世同堂，终获圆满。

莒县家事纠纷调解中心自运行以来，我本着“和为贵、调为先、重修复、扶弱势”的工作理念，指导28名特邀调解员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特长与经验，综合运用面对面调解、背对背调解、视频调解、进户调解等多种形式，快速准确发现家事纠纷情感上的症结及其他方面的顾虑，最大限度促进家事纠纷和谐化解。自2020年下半年，家事纠纷调解中心共化解家事纠纷案件781件，359对离婚夫妻经调解后选择“好聚好散”；同时也帮助101对夫妻重归于好。

第二把钥匙：以“理”服人，润物无声解难题

以“理”服人是我在家事审判过程中的又一法宝。工作中我力求把话说到“理”上，把案子办到“理”上，用法理、道理、伦理说服当事人，感同身受讲透“情理”，彻底解开当事人“心

结”。实践证明，理明了，心就通了，结就解了。

“听了老师一上午的讲解，触动了心里很多柔软的地方，但我仍坚持我的底线，不可能再让她得到一点，除非她全家死！”这是一起离婚案件的男方当事人写下的狠话。双方在结婚二十年间，育有一子一女，儿子随女方生活，女儿随男方生活，夫妻共同成立商贸有限公司一处、在各超市代销“得利斯”品牌货物、经营冷鲜肉专柜、轿车货车数辆、冷冻库恒温库各一处及机器设备一宗等。2019年女方第一次起诉离婚，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女方于2020年3月再次起诉离婚，法院判决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项予以判决。男方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未查明财产情况，故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案件在重审过程中，男方因主张的某些财产在女方家人名下但又无法提供证据证实而心生恼火，且在重审过程中，儿子已经成年，双方又争夺女儿的抚养权。男方情绪激动，思想固执，行为极端，扬言如果处理不好，将与女方一家同归于尽。为防止出现恶性事件，我决定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便与家事调解中心的两名心理咨询师一起，仔细倾听当事人的情感历程，听他回顾与妻子共同生活二十年的风风雨雨，打拼创业的艰辛，现在家没了、财产也没了的痛苦，再适时介入，和他讲道理、析法理、明伦理，设身处地，感同身受，让他放下戒备，慢慢接受我们的观点，放弃鱼死网破的想法。调解一次不行就两次，两次不行就三次。最终他的态度有所转变，认可了我们的调解方案，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予其已成年的儿子，一起矛盾尖锐的离婚案件得以顺利结案。

实践中，家事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往往被自身的心理因素所牵制。我们在化解纠纷过程中，以法律、感情双干预机制为主线，贯穿整个家事纠纷调解的始终，充分考虑家事纠纷当事人的伦理、情感和道德问题，及时了解案件当事人心理动态，关注当事人的家庭生活情况，做好“调解者+心理医生”的有机统一，最大限度追求“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家事纠纷调解中心自运行以来，我们共对12起案件中有极端倾向的当事人进行面对面、掏心窝的心理辅导，帮助他们平息了心中的怒火和怨气，走出了感情的困境和误区，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我们的经验做法《家事纠纷“一站式”化解的莒县探索》被《人民法院报》报道推广，28家外地兄弟法院来院学习考察。

第三把钥匙：以“情”感人，柔情寄语显关怀

家事纠纷案件离不开一个“情”字，我们就用法官寄语的形式，与案件当事人谈爱情、谈感情、谈亲情、谈儿女情。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也有温暖的提醒和谆谆的教诲，通过道德化的语言，以柔性的力量感化当事人，用温情安抚他们的痛苦，用真情感化他们的内心，既有利于修复夫妻、家人间的亲情，又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情。有时我们多说一句话，多一点关心，多做一点工作，就能挽救一个家庭。

“什么是夫妻？相爱一辈子，争吵一辈子，牵挂一辈子，这就是夫妻……”这是我写给因饲养幼猪死亡、夫妻互相埋怨而闹离婚的当事人的一份法官寄语。这对50多岁的夫妻第一次到法院起诉离婚时，经我们家事纠纷调解中心诉前调解，双方和好后

共同回家，但过了一个月左右，男方又气冲冲的来到了家事调解中心，“这次你们也别给调解了，说啥也不过了”，男方边说边往家事调解室里走着。接待他坐下之后，得知原来是因为男方在接生幼猪的时候，妻子大声跟其说话，让正在产仔的母猪受了惊吓，踩死了几只幼猪。正值猪肉价格上涨的大好形势，看着猪圈里的一幕，男方又心疼又生气，两人相互埋怨，坚决要求离婚。经过开庭审理，女方不想离婚，既心疼幼猪又觉得委屈，她说：“自己本身嗓门就大点，那天他一句我一句就吵起来了。”边说边流下了泪水。我一次次的调解，但男方态度依然坚决，未能调解和好，遂判决不准双方离婚，并在判决书后附上了一份 500 余字的法官寄语。男方在拿到判决不准离婚的判决书同时，接过我的这份法官寄语，看完沉默不语，道谢后离开，但之后我没有再收到他们的诉状，我想没有消息就是最好的消息。

作为一名 80 后女法官，从单身青年到现在已成为两个孩子的母亲，我从事民事审判已近十个年头，一路走来，随着自己身份的转变，角色的增加，对婚姻家庭有了更多的理解和感悟，从而对家事审判也有了更深的感触。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2022 年元旦的时候，我发了一条朋友圈：“新年愿望：天下无讼”，我想这也是每名家事法官的美好愿望。所以在每一起家事案件中，我希望自己苦口婆心的劝和能迎来双方的破镜重圆，我希望自己口干舌燥的调解能解开双方的重重心结。愿在以后的工作中，通过自己的坚守，守护每一个“小家”；用法治的力量，守护有你有我有他的“大家”。

六、让家事审判充满阳光与温暖

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 付金良

[法官简介]

付金良，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非全日制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2011年进入法院工作，先后在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鲁北开发区人民法庭、小额债务法庭、碣石山人民法庭工作，现任无棣县人民法院鲁北开发区（北海）人民法庭庭长。十年来，累计办理各类家事案件近一千件，调撤率达到46%以上，服判息诉率达到93%以上，较好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曾获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个人“三等功”两次，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嘉奖”一次，2020年获山东省全省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交流内容]

人们常言“家事如天”，一个案件就是一个家庭。家事纠纷的妥善化解，不仅关系到男女双方的未来生活、家庭关系的友好和谐，更是与孩子能否健康成长、老年人可否颐养天年、骨肉亲情能否延续如初等息息相关。然而“清官难断家务事”，如何在情、理、法之间精准权衡，既实现个案正义，也满足亿万家庭团圆和睦的社会期许，考验着每一位家事审判法官的裁判智慧。

一、调解优先，理顺家事审判解纷模式

家事纠纷中没有所谓的“赢家”，其中的情爱恩怨，不是用一份判决所能解决和了断的。因此，调解显得更加珍贵，它可以在双方争执利益之下找到一个平衡点，矛盾化解的同时也不伤和气。家事案件的调解工作，也是我一直在坚持做、优先做、努力做的事情，我将诉前调解、法官调解与借力调解相结合，以温情感化民心，用真情化解纠纷。

联合解纷，做好诉前调解。人民法庭处在矛盾纠纷的最前沿、基层社会治理的第一线，与村庄、社区、司法所有着共同的责任担当，开展“庭所社区村共建”工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相互支持的工作合力，是新形势、新任务对人民法庭诉前调解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作为北海法庭负责人，我以法庭调解室为依托，与辖区内的村庄、社区、司法所等部门联合成立了家事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实行“网格吹哨，法官报到”工作模式，力争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由法庭委派法官与调解员一起组织开展调解，并对调解过程实行一对一法律指导。对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可申请法院出具调解确认书，以司法确认形式固定调解成果，增强调解权威。充分发挥网格员、社区工作者等贴近基层、了解群众等优势，做好入户调查、情理释明、亲情修复等工作，妥善化解纠纷的同时促进家庭和谐。2021年以来，北海法庭共诉前调解家事纠纷35件，挽救了21对岌岌可危的夫妻关系，化解了10多个剑拔弩张的家庭纠纷，以家庭关系的最大化修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说理两步走，做好法官调解。每一起诉讼到法院的家事纠纷，都有着中国传统观念中不足为外人道的种种隐痛。家事纠纷根本之道在于治愈隐痛，而治愈这种隐痛的根本方法在于说理。首先，要让老百姓说理。理不辩不明，很多时候，家事纠纷的产生在于家庭成员之间缺乏有效沟通，老百姓来法院打官司也是在寻找一个沟通与交流的桥梁，所以，让当事人把理说出来、说明白，他们的气也就顺了，问题也更好解决。其次，要自己会说理。做法官的，在老百姓眼里，就是主持公道的，更应该讲理，要积极维护那些常理、情理，驳斥那些歪理、邪理，要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说的话要接地气，将话说到透处，将理讲到明处，只有这样才可以做到清官会理家务事、理得好家务事。

我曾经办理过这样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原告张某跟随其小儿子在青岛生活，因为小儿子与其兄弟之间的纠纷，其他兄弟拒绝支付赡养费，张某遂在小儿子的支持下提起了诉讼，可他起诉的赡养费数额远远超出了当地居民生活消费水平。庭审中，双方各说各的理，互不相让。不过在双方的不断争执之下，我也看清找准了他们矛盾的症结，于是决定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挨个做思想工作。我跟张某讲清：“你的其他子女都在农村生活，你愿意跟小儿子生活在在大城市是你的自由，但是如果你小儿子在青岛租房子的钱都要其他孩子出，那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我又跟张某的子女释明：“你父亲愿意跟小儿子生活，这是他的权利，况且大城市的优越条件更有利于他的晚年幸福，老人含辛茹苦养育你们几个子女，辛苦了一辈子，他晚年幸福是做子女最大

的福报”。此时，明显感到张某子女脸上的怨气逐渐消散。经过多次交流、反复沟通，张某与子女们最终就赡养费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紧张的亲情关系也得以缓和。

找准优势，做好借力调解。调解工作不能局限于办案法官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的调解，更应向外“引智”，借力“外脑”，集合多方力量，适时参与、跟踪个案，向案外延伸，将司法关怀从庭内辐射到庭外。一方面，借助村居、社区负责人的权威开展调解。家事纠纷往往发生在特定的社区、村庄，村居“一把手”具有较高的权威，由他们出面初步拟定调解方案，当事人也更容易接受。另一方面，借助调解员的威望进行调解。调解员一般都从当地具有很高的威望、阅历丰富的社会精英或乡贤中选取，他们参与调解当事人更容易信服。

2021年，我办理过一起这样的案件。李某与张某都是离异老人，分别生育有自己的子女。随着年龄增大，张某患有老年痴呆症，李某同时患有疾病需要照顾，李某便起诉其儿子，双方争议很大、僵持不下。我就联合调解员、村支书一起做调解工作，村支书找准李某儿子不赡养母亲的症结在于反对母亲再婚，从孝老爱亲、关注老年人精神世界，到老人的真实想法也是为了减轻儿女挂牵，再到新时代乡风建设，让李某儿子从内心深处理解母亲的改嫁行为，并愿意共同赡养老人。儿子说：“反正前后两村，照顾起来也方便！”至此，李某的赡养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二、保护弱势，彰显家事审判人文关怀

家事无小事，家事审判不仅要破解“家长里短”，更关乎未

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利益维护。我深谙这一点，所以在接收案件之初，首先要通过查阅卷宗、电话沟通、入户调查等方式，弄清楚纠纷中是否涉及到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理清其中利害关系，确保家事纠纷处理有的放矢。

立体保护妇女权益。家事案件中，离婚诉讼占到了近九成，“休夫”案件比例也越来越高。处理这类案件，我总结出了“五步询问法”：一是询问离婚纠纷中女方的意见，判断婚姻的总体情况；二是询问是否生育有子女，判断是否能以子女为纽带缓和婚姻；三是询问是否有家暴等行为，判断是否需要对方进行人身保护；四是询问双方感情经历及离婚原因，判断婚姻感情是否还可挽救；五是询问财产情况，判断双方家庭生活及财产安排。经历这五步，再分类处理：对于感情存在危机但还可“破镜重圆”的，以背对背调解、情绪疏导、心理安抚等方式，有针对性做当事人工作；对确系死亡婚姻、双方均坚持离婚、并无挽救可能的，积极促成调解，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达成一致，乐观面对未来生活；对确有家暴等情形的，及时判决离婚，并判决家暴方支付财产损害赔偿，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真正做到“未”爱同行。未成年利益最大化是处理家事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家事案件中未成年人往往是无辜的，加上其可塑性，我们更不应该冷眼旁观家庭纠纷对未成年人造成恶性的、长远的不良影响。因此，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时，我坚持做到“两不”“两问”，即不到学校询问孩子、不让子女出庭陈述，询问孩子对父母双方的感情情况、询问孩子的真实意愿。

我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件中，女方起诉要求离婚，但孩子一直跟随男方生活，双方就孩子抚养问题意见不一。此时，孩子的内心想法至关重要。周末，正在加班的我“狠狠心”放下手中的卷宗，驱车赶往孩子的家中。与孩子交谈中得知，“爸妈经分居近三年了，我知道爸妈离婚后我家就散了，我愿意继续跟随爸爸生活，但也希望以后可以随时见到母亲、与母亲常联系”。我的内心一阵钻痛，“是啊，你们过不下去可以离婚，但是最受伤的是孩子啊”。经过苦口婆心的劝说，女方将自己的一件首饰留给男方抵作抚养费，男方也放下芥蒂，答应女方每个月探望孩子一次。听到可以见到妈妈，孩子的阴郁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微笑。

铸就司法护老盾牌。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更是每一位子女应负的法律义务。况且每个人都会老去，用司法的力量守护老人，就是守护我们的明天。在司法实践中，涉老年人案件主要以赡养纠纷为主，而子女拒绝赡养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老年人再婚引起子女不满，二是子女间恩怨导致赡养义务推诿，三是老人与子女之间多年的矛盾。针对此类案件，事实调查至关重要，只有将来龙去脉搞清楚，才能找出问题症结，对症下药。我坚持做到“四个重视”，重视原告主张，明确诉讼请求；重视被告抗辩，理清矛盾争点；重视走访调查，还原案件事实；重视多方发力，积极促成调解。另外，对于赡养纠纷案件，不仅要考虑物质帮扶，更要考虑生活上的照顾、精神层面的慰藉，因此裁判说理至关重要。我注重在判决中以老百姓看得懂的语言来说理，说常理、说人情，综合运用法理、情理、事理论证，尽

力弥合当事人间纠纷、修复家庭成员关系。

三、全面司法，促进家事审判事了人和

家事纠纷兼具身份、财产等多重法律关系，其复杂性决定了对家事案件的处理不能一判了之，而要树立全面司法、全周期服务理念，使诉前、诉讼、诉后各个环节形成闭环，达到矛盾解决、关系修复、亲情延续、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等多重目的。

以融合亲情为本，贯彻柔情司法。家事纠纷往往涉及到婚姻家庭、亲情关系、伦理道德，并具备明显的身份性、隐秘性，其本质表现在亲属之间的心理隔阂，这一系列特殊性都要求家事法官要不仅要依法依规作出判决，还要着重从法理人情等多角度修复当事人之间的亲情。为此，北海法庭的审判场所内，“家和万事兴”等名言俗语悬挂于墙上，圆桌替代了审判台，“父亲”“母亲”“丈夫”“妻子”等称谓替代了原告、被告，一改紧张的庭审环境，还当事人温馨和谐的沟通氛围。我还认真研究分析家事案件特点，率先创新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确保当事人在理性状态下参与诉讼，在冷静期内用心调解，巧打亲情牌，以情感人，以理服人，化解双方对立情绪。

以促进和谐为要，加强诉后回访。案件裁判并不是家事审判的终点，特别是涉及到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若案件不能做到了人和，可能会衍生出探望权纠纷、抚养费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等案件。在案件裁判后，我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定时开展案件回访，一来对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督促其及时履行，避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对未成年子女、当事人造成二次伤害；二

来待当事人充分冷静了以后，再进一步疏导沟通，既可以减轻当事人的对抗情绪，也有利于感情的进一步恢复。例如在赡养纠纷案件中，通过建立回访台账、定期跟踪，调查评估家庭关系修复情况、子女赡养义务履行、老年人生活状况等，用司法温度重建家庭和睦。

以社会和谐为重，注重宣传引导。一方面做到以案释法，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司法判决不仅在于定分止争，还在于为公众提供行为标准和价值取向。作为家事审判法官，我坚持用有温度的判决取代冰冷冷的法条堆砌，用法用情用理，向公众宣传真善美，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另一方面积极“走出去”普法，强化和谐家庭理念。组织开展“送法进乡村”、亲子法治课堂、法庭开放日等活动，重点宣传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内容，引导公众正确处理夫妻、亲子及家庭关系，理性妥善解决家庭矛盾，为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家庭和睦则社会稳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我始终认为，家事纠纷的处理，不应当是冷冰冰的，而应当是有温度的。做一名播撒阳光、传递温情的家事法官，以小家和谐促大家安宁，我一直在路上……

七、家事审判要从心上下功夫

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 付红莲

[法官简介]

付红莲，女，1989年7月从山东省司法学校毕业分配至巨野县人民法院工作，后在山东大学进修了专科、本科，1989年7月至1991年1月在巨野法院薛扶集法庭工作，1991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巨野法院刑事审判庭工作，2000年被任命为刑庭副庭长，2017年入员额法官，2017年6月至今在巨野法院凤凰法庭从事家事审判工作。五年来，付红莲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家事审判调解方法，形成了独有的“凤凰模式”。其独有的家事审判模式，多次被巨野电视台、菏泽电视台、山东电视台齐鲁先锋栏目宣传和报道，其承办的典型案例多次被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和省高院及齐鲁晚报壹点栏目报道和转发。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在省高院家事审判经验交流会上作经验介绍。

[交流内容]

作为一名基层法院专职家事审判法官，特别注重案件的调解工作，五年来，我个人承办的案件调解率保持在百分之九十左右，也摸索出一套自己认为行之有效的方法，现分享给大家。

一、树立一个新理念

家事案件的病症在心里，婚姻疾病的诊断比结案本身更重要。判离判不离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在调解过程中找出双方的“症结”所在。家事法官其实就像一位医生，通过倾听、询问、交流，像号脉一样做出婚姻疾病的诊断。然后，通过疏导、剥离、引领、提升，尽量让当事人从中得到自我解剖、自我修复、自我提高，即使不能破镜重圆也尽量使当事人在今后的婚姻生活中，不再得同样的婚姻疾病。

二、找准两个切入点

求同存异是所有关系中能和平相处的根本。所有的争执其实就是一个角度问题，我经常和当事人讲盲人摸象的故事，讲W、M、3的小故事，让当事人理解，所有的争执源自于角度的不同，源自于从个人角度出发不能理解他人的角度，源自于自己的局限性。求同存异就是让当事人理解他人的角度，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允许对方有不同的观点，接纳对方的不同观点，接纳便不再对抗，不对抗就能存异。只要能存异，双方就有和平相处的可能性。再进一步如能“求同尊异”，婚姻的幸福指数就大大提高了。

三、打开三个调解途径

认识到“我是一切问题的根源”调解工作就迎刃而解。我一般从以下三个途径来展开调解工作。

1. 背靠背单独询问的途径。
2. 打分方式找到矛盾根源。
 - A. 让当事人给自己的婚姻打打分。

审判实践中，我总结出了一套婚姻测试题，通过约10分钟

婚姻测试，大概就能找出双方的矛盾在哪些方面，婚姻维持的可能性有多大。

B. 给自己和对方打打分，如果满分 100 分，如果得分 70 分，是哪些方面得分，哪些方面失分

通过打分的方式，当事人首先找到婚姻存在的问题，通过给自己打分可以让当事人看到自己的不足，也能够看到对方的长处。

3. 通过心理测试，让当事人将指责矛盾转向自己

遇到行为古怪、偏执或有抑郁症状的当事人，我会通过一些心理测试小工具，进行心理测试疏导，进一步找到他们心中的梗和结。测试后的当事人会去自我反省，而不是开始来的时候一味地去指责对方。当能够反省自己的时候，内疚感就出来了，忏悔心就有了，对对方的怨恨就淡了，调解工作就很容易做了。

四、做好四项外延伸

第一，组织婚姻家庭专题讲座。比如：面对家暴应何去何从？爱人出轨了怎么办？婆媳到底应该怎么相处？丈夫酗酒怎么办？面对爱人发脾气怎么办？

比如：面对爱人发脾气，我经常给当事人讲三个心法。

A. 把对方的坏脾气和人分开看，不要用坏脾气否定这个人。

B. 慈悲地看。爱人发脾气，他一定有不愿言表的压力和委屈。作为妻子或者丈夫，一定学会觉察看到对方暴躁后的原因和渴求。能慈悲地去看，你基本上就不会生气了。

C. 面对爱人发脾气，一定要学会躲开，对方发脾气的时候，就像咳嗽要吐痰一样，你想想你是接住吃掉，还是及时躲开？这

样说听着有些恶心，大家想想是不是有些道理？

利用讲座，可以解决夫妻关系中常出现的一些比较棘手的问题，还可以给当事人提供一些夫妻相处小妙招，不少诉前调解阶段的当事人听了讲座后，受到启发，就撤诉了。

第二，一对一心理疏导。我个人对心理学感兴趣，心理疏导已经成为我工作中的一个常态。我们法庭有专门的心理疏导室，我不能解决的比较严重的心理障碍问题，有必要时就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出面。一对一心理疏导，其实就是从心上下功夫，很多夫妻矛盾的根源，其实是小时候与父亲或母亲的对抗情绪在爱人身上的一种投射，如果和自己的父母不再对抗，与爱人的关系自然会好转。

比如，一位妻子，童年时和父亲特别对抗，总认为父亲对母亲不公平，总是充当母亲的保护神，和父亲对着干，结果上班后，抗上，和领导总是敬而远之，从心底排斥领导，结婚后和丈夫关系也不好，总是有一股对抗的情绪在，有了儿子后，对儿子也是排斥的，第一胎是女儿，生儿子后全家人都喜悦，只有做妈妈的喜悦不起来。直到夫妻关系恶化后闹到法庭，通过心理测试才找到问题的根源。幸好这位女子撤诉后主动修复和父亲的关系，慢慢理解了父亲，从心底里慢慢升起了对父亲的尊重，同时和丈夫的关系也缓和了。

第三，组建幸福家庭共修群。业余时间为了工作也是为了提升自己，提高自己婚姻的幸福度，我和几个朋友组建了线上幸福家庭共修群，我常常邀请有意向的当事人进群学习。

幸福家庭共修群的内容：学习国学经典，比如诵读《大学》《中庸》《论语》《了凡四训》《道德经》，学习音频课件《治家宝库》，学习四部曲学习平台上的《幸福的经验》《素书》共读一本书，比如《家和万事兴》《心理营养》《生命的重建》等等。学习的方式：听、读、看、写心得、分享。

下面是我在共修群的一段分享：爱，其实是我们一生的功课。我们这一生的使命就是要去学习如何去爱，如何去爱我们的父母，如何去爱我们的孩子，如何去爱我们的爱人，爱我们遇见的每一个人，爱花鸟虫鱼，爱山川河流，爱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宇宙。如何学习去爱？从生命与生命的链接中去爱，生命与生命的碰撞中去爱。我们和我们的孩子链接，和我们的父母链接，和我们的古圣先贤链接，和花鸟虫鱼每个小生命链接，和宇宙能量链接。但最根本是要让我们自己与自己的链接。什么是爱自己，就是让自己不要有不好的念头，存善心、言善言、行善言，爱自己就是提升自己，让自己越来越优秀，这是真正的爱自己。会爱自己了，才会爱孩子。什么是爱孩子，真正的爱孩子是交给孩子爱更多的人。真正的爱孩子是传递给孩子爱，传递给孩子善念、善言、善行。什么是爱父母，爱母亲是从心底里感恩父母给了我世界上最宝贵的生命。很多人埋怨父母的不优秀不完美。即便是父母是傻子，你也应该感恩父母。因为父母给了你生命。父母就是你的根，你只有去培根养根，才能枝繁叶茂。如果自己中断了和父母的链接，你就是浮萍，离枯萎的日子便不久了。什么是爱人，爱人是用爱相互支撑相互激励相伴的一生的伴侣。爱家人是最小圈的爱，

人是群居动物，人要有大爱，要突破自己的局限性，要学会爱惜和我们同住地球村的每一个生命，学会用我们的生命和其他万物的生命链接。因为生命万物和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为什么我们要保护野生动物？为什么要划分自然保护区？人和自然其实是同一个生命链啊。一个人如果局限的一个“小我”，为了一个小我斤斤计较，尔虞我诈，是多么的可悲。我们一定要有大爱，有大格局。我们要学会提升自己拓展自己，跳出小我，我们要有世界大同的思想，就像刘欢那首歌里唱的一样“我和你，心连心，同住地球村”我要有世界大同的境界。

第四，去给老百姓讲讲离婚那些事儿。多次去学校、乡村普通，给老百姓聊聊离婚那些事儿，多次应县妇联邀请给全县妇女干部讲课，在巨野电视台《美满麟家》栏目上录播系列片“红莲法官说家事”。

五、总结五心得

1. 总结了五个调解方法：温情回放法、现场试验法、爱心奉献法、心理测试法、庭审寄语法。

2. 婚姻中的六大病毒：苛刻、批评、鄙视、辩解、冷战、糟糕的回忆。

3. 幸福婚姻七处方：（1）深层次了解爱人。（2）不要吝啬你的赞美和喜爱。（3）彼此多进行感情储蓄。（4）接受对方的小毛病。（5）有争执时温和开场妥协收场。（6）学会和问题一起生活。（7）重要时刻要有仪式感。

比如关于处方三怎么进行感情储蓄，给大家两个小样板：（1）

爱人出门时，为他整整衣领，拽拽褶皱，欣赏地看他一眼。（2）爱人下班回来，温柔地说声“回来了”，并顺手倒一杯热水递过去。感情储蓄就是储蓄这些温暖的小细节。反之，两口子之间如果连一个欣赏的眼神、一句温柔的话、一杯热茶都没有，感情就会慢慢透支，甚至一方或双方就会外求，也就是出轨。

关于处方七重要时刻要有仪式感。我经常给问当事人，手机里有没有你们夫妻的合影？或者有没有一张全家福？不少当事人根本没有夫妻合影或全家福。我经常给当事人讲：夫妻两个人可以有各自的爱好或嗜好，但是两个人一定要有共同的生活交集，一定要相互有支持和鼓励，就像阴阳八卦图一样，阴阳一定是要不停地互动、互变、互依，才是一个能量体。夫妻幸福合影本身，不就是一张有魔力的阴阳合和的能量体的展现吗？现在夫妻合影是多么容易的事儿，两个人只要同框手指一点就可以合影，可是这么容易的事儿大家往往忽略掉，或不屑于去做。在一些重要时刻，比如生日、结婚纪念日一定要合影留念，把美好和合和定格成永远。以后每次看到合影美好温暖的回忆都会历历在目。

还有每年拍全家福的重要，全家福就是心与心的凝聚，是聚能量聚福气。通过一年又一年全家福，通过一个个老人的离去，一个个新生命的添加，你可感知到了时间的力量，也感恩时间的力量，敬畏时间的力量，一代代的爱的传承和接力，能量的传承和接力。我常常问当事人，你多久没有拍全家福了？多久没有阖家团圆了？

我们每个人都肩负着承上启下的传承责任，好好修为我们自

己吧，先修身才能齐家，小家好，才能大家安，大家安，才能国家强。

4. 整理典型案例，录播典型案例小视频，用现实案例说法明理。

5. 归纳总结疑难婚姻家庭问题解决方法，给当事人切实可行的帮助。比如《七年之痒的原因和应对》《婆婆总是介入小家庭的决定怎么办》《丈夫总是频繁换工作什么原因》等等。

比如《七年之痒的原因和应对方法》

原因之一，是熟而无礼，不大在意对方了，忘记了当初相爱的初心了。应对方法，就是上面说的去储蓄那些温暖的小细节，出门关切目送，进门温柔相迎。

原因之二，攀比心，他（她）比你强，总是拿别人打压自己的爱人，令人很不舒服，会有怨恨心。应对方法，不吝啬赞美，从小事上肯定，肯定的话才有温度。

原因之三，争上风争对错，让对方承认错了，自己是正确的。应对方法，针对妻子，示弱不弱，重活妻子不要干，能干也不要干，给丈夫展现他力量的用武之地，比如扛一桶纯净水，妻子不要逞能，让男人去做。针对男人，遇到争对错争上风的妻子，要一笑而过，这是胸怀。

七年之痒其实都是小我作怪，激扬大我，做一个大格局的人，根本就不会有七年之痒之说。

总之，家事问题就是心上的问题，做好家事审判需要从当事人心上下功夫。

六、案例分享

最后分享给大家几个案例调解纪实。

案例一、一次心理测试让夫妻破镜重圆

原告妻子是一名教师，被告丈夫是一位公务员。他们有一个三岁多的儿子，在外人看来应该是幸福稳定的家庭，但也出现了危机。妻子以性格不合、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丈夫说自己并不愿意离婚。一是感觉离婚对孩子伤害太大；二是感觉离婚是一件非常丢人的事；三是他认为自己还是爱着妻子的。听到男子说的第三条我看到了曙光，只要有爱，这对夫妻就有和好的可能

我问男子：“相信心理测试吗？”

男子说：“相信。”

我说：“那下面我们来做一个心理测试好吗？”

男子面带疑惑，笑笑说：“可以。”

我拿出一张白纸、一支铅笔、一块橡皮放到男子面前，对男子说，“请你认真的在这张纸上画至少三样东西，房子、树和人。”男子像学生考试一样，接过纸笔就画了下面这幅画，时间不到五分钟就交卷儿了。

男子接着用期待解读的眼神望着我

我问“有没有感觉房子缺点儿什么？”

男子不解，用疑惑的眼光望着我，

我问：“房子起码得有门吧？还需要有窗户吧？”

男子听了点点头。

我又问：“请你想一想，没有门窗的房子是什么样子的？”

男子不解，我在纸上写了一个字：“囚”。男子恍然大悟。

我说，“是不是你的问题更大一点呢？画中的房子就象征着你的家，你住在一个没有门窗的家中，你是自闭的，和外界缺乏交流和沟通，是不是这样呢？”

“是，是”。男子频频点头。“我总认为我没有什么错，我从小就是老师眼中的好学生，父母眼中的好孩子，我对工作也是尽职尽责。”

我问：“你想想你的妻子和一个自囚的人生活在一起会快乐吗？”男子若有所思。

稍后，我又拿出了纸笔和橡皮，说：“可不可以再画一次，可以把上次出现的问题补正一下。”

男子点点头，认认真真地画了起来，这次用了整整 15 分钟，“瞧瞧你的这幅画，这次你的房子有了门和窗，还有了漂亮的瓦，你画的很用心，拥有这样一个家是多么幸福。你再看看这幅画，自己感觉还有什么不和谐的地方吗？”

男子没有说话，我提示：“画里面的人代表的是你自己，你看看你自己在这整幅画中的比例，是不是占了一大半的位置？正常的比例，人比房子、树应该是小的。还有你再看看你把人画得多么的周正，每个纽扣都那么的规矩，像不像你自己的形象呢？”

“像，像，像，可人占的比例大，说明我有什么问题吗？”

“从这幅画，首先看出你的智商比较高，毕竟你是研究生毕业嘛，从小就是学习成绩好的学生。问题是，就是因为你的智商高，所以特别自我自大，还有点小清高，有点儿不容人，对不对？”。

“对对对对，”男子频频点头。“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几天以后，男子给我打电话说，他去妻子学校找妻子了，给妻子买了最爱吃的提拉米苏糕点，向妻子承认了错误，并劝妻子回家住，可妻子还是不愿意回来。

我说：“别着急，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你耐下心来，继续努力。”

又过了一周，小两口双双来到法庭。妻子撤诉了，并邀请我们法庭工作人员中午一起吃饭表示感谢，并悄悄说“今天正好是我们结婚五周年纪念日。”我婉言谢绝了。我对小两口说“我们不打扰你们的二人世界了，你们好好纪念一下吧，衷心祝福你们”。

案例二、庭审寄语法庭实录

下面是一段庭审寄语实录：作为本案的审理法官，想对两位年轻的当事人讲几句话，你们是刚结婚不到两年的小夫妻，孩子才九个月大，也许你们还并未适应婚姻的琐碎和不易，对于婚姻生活，你们还没有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你们是否清楚作为丈夫的责任是什么？作为妻子的责任是什么？面对才九个月大的女儿，你们又清楚自己的责任是什么吗？结婚不到两年，原告你难

道真想再给自己增加一个离婚女人，单亲妈妈的角色吗？你真忍心让才九个月大，还不会叫爸爸的女儿从此便过上没有父爱陪伴的生活吗？请原告想一想，你真的做好离婚的准备了吗？离婚后你和女儿的生活真的比现在更好吗？也请被告想一想，在外打工的你，是否对妻子关心较少，体谅较少，是否在处理姐姐和妻子的矛盾中，让妻子有孤立无助的感觉？

庭审中的这段话，令在场的当事人及旁听人员都有所触动，后原告撤诉。

案例三、为什么老婆总是旧账重提？

妻子起诉离婚，丈夫不同意离婚。

我问妻子：说一件让你最伤心的事吧。

妻子说，最让我受伤的事情可能是丈夫不尊重自己父亲的事情。

男子说，这事儿都过去这么长时间了，怎么老是提，到底有完没完？

我说，你耐心听妻子说完。

妻子说，其父亲摔伤住院时，因为弟弟在外打工还未回来，身边急需一个男人照顾，可丈夫选择在家看孩子，而不去医院陪父亲，还嘲弄着说：我就让你体会体会我多么重要。妻子含泪自己去医院照顾父亲，每次父亲翻身或去厕所，都要麻烦同病房的陪护人员。每当想起这件事，妻子总是如鲠在喉，心寒如冰。虽

然丈夫后来也去过医院两趟，但那时父亲已经能自理了，而且丈夫看自己父亲的眼神里带着嫌弃。在自己最需要丈夫的时候，丈夫躲了。女人说，他不尊重我的父母，比不尊重我还让我伤心，我心寒了，此后，我便知道这个男人指望不上，为了孩子我忍了这几年，现在我不想忍了。

男子说，这件事她提了有十多次，这符合离婚条件吗？就因为这件事，天天拉着个脸。

还有什么要说的吗？我问，“不想说了，说了也没有用，类似的事情很多，心已经寒了”

实际上有一种过去，你过去了她没有过去，实际上事，那些事从来没有被妥善处理过，你以为你做错事，过去了就该翻篇了吗，她就是没完没了的斤斤计较吗？不是，因为吞下一次次的委屈的人不是你。女人如果不受伤，不会这么铭刻在心，女人翻旧账的次数越多，积累的伤痕越深。

其实妻子每次旧账重提，都是女人试图去修复这段婚姻，都是在给丈夫机会，可丈夫每次都没有当回事，可能心里就是不当回事吧。

当妻子旧账重提的时候，丈夫不妨放下手头的工作，深深地反省一下，不要再敷衍不要再争辩，真诚地去向老婆表示歉意和悔改，用实际行动去证明自己对妻子是有爱的，以后自己会尊重妻子的家人。

尊重是一切关系和谐的基础，尊重是爱的前提。尊老爱幼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很遗憾，男子的失德是导致这对夫妻离婚的原因之一。

案例四、希望

原告的诉状中写到：2007 年原被告结婚，2008 年生育一女儿，2011 年生育一男孩。被告性格偏激，2010 年曾将原告打致鼻骨骨折，2013 年，曾用茶杯将原告额头砸伤，2017 年将原告两人生气原告气得休克，2022 年 5 月 22 日，将原告打致脑震荡，现夫妻关系彻底破裂。

很明显这是一个涉及到家暴的离婚案例。实施家庭暴力的是可以判决离婚的。

但本案我没有判决离婚。

原告讲：法官，你不知道，他家就是这样的家风，他的父亲就是经常打我婆婆，就是现在他们都五十多岁了，还是打，我婆婆平时在我公公面前不敢说一个不字。看到我挨打，她的表情是冷漠的，总是偷偷转身离开。他弟兄三人，每个媳妇都挨打。开始我是忍、让，现在我不想忍了，最近这次，5 月 22 日把我打致脑震荡住院，让我彻底对他死心了。

首先，我问原告：因为什么打你，你有被把柄抓到吗？

“没有，我的为人他知道”

“每次挨打，你是不是先骂对方？”

“我从不骂人。”

“付法官，如果我出轨或者好骂人，我挨打也不屈，我不仅

没有这些，而且我为他们家付出了很多，结婚十几年来，我一直在家带孩子，不但带我自己的两个孩子，还帮着带老二老三的孩子。还有我们有了我们女儿后，生活虽然不富裕，老二高三复读的钱是我帮着付的，因为我公公不同意老二复读，第二年老二考上了大学，现在在一中学教书，我尤其伤心的是，老二看到他哥打我，竟然不阻拦”。

接下来，我让小助理把被告叫到调解室。

被告一进门，扑通一声跪在原告跟前，“我知道错了，我改了，求求你，跟我回家吧”被告痛哭流涕地反反复复地说着这句话。

“你这话说了多少次了，你改了吗？”

“我改，我肯定改，你要给我机会，给我机会”

当我询问被告的时候，被告说媳妇说的全是实话，完全承认媳妇对这个家有恩。

“对这么一个好媳妇，对你们全家都有恩情的好媳妇，你怎么下的去手打”

“我就是脾气不好，”

“你的问题脾气不好不是重点，你的夫妻感情闹到这个地步，和你的观念有关”，我问你一个问题，希望你实事求是回答，

“你父亲打你母亲吗”

“打，我父亲脾气也不好，我确实随他这一点，我的两个弟弟也随父亲这一点”

“你母亲挨打你阻拦了吗？”

“我不敢阻拦，他是父亲”

“假如你女儿出嫁后，被丈夫张口就骂举手就打，你心里什么滋味？”

“我心疼”我看到被告表情抽搐了一下，这句话触动了她。

“你的妻子在人家父母心中也是宝贝女儿”

“我真知道错了，我一定改，这次你们千万不要判离”

因原告坚决要离，调和不成，就准备开庭审理，然后判决。

庭审中，被告还是坚决不同意离，原告坚决要离，被告再次给原告下跪哭诉，请求原谅。我让被告起来，被告坚持跪着给原告说话。

这时候，扑通一声，旁听席上的被告二弟跪在原告面前，哭着说“嫂子，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我不是人，我不该不阻拦我哥打你，你不要离婚，你对我们全家有恩，我们不想失去你”

原告只是一个劲地哭泣。

庭后，我又向被告二弟了解一下被告家中的情况。

老二率先醒悟。说：正如嫂子说的，俺家家风不好，从我父亲那里就不尊重我母亲，我父亲经常对母亲想打就打，想骂就骂，我母亲这一辈子活得很憋屈，已经麻木了，以前我和我三弟也打过媳妇，都是我嫂子去拉架劝架。我嫂子对我有恩，我愿意听我嫂子的，可是我大哥打她，我认为他是哥，我当弟弟的能管哥哥吗？

我很惊讶，我说你是一个老师啊，而且是语文老师，弟子规应该知道吧，弟子规上说：亲有过，谏使更，怡吾色，柔吾声，

谏不入，悦复谏，号泣随，挹无怨。即使父母有错，也要去说，父母做的不对也应阻拦啊，你怎么会有这种观念。

“你父亲打你母亲，你也不阻拦吗”

“我感觉他是父亲，当儿子的怎能去管父亲，我大哥也不敢管”

悲哀！悲哀！我正不知怎么去说服老二。

老二突然说：付法官，我知道我们错在那里了，我父亲，我们弟兄三人观念上都错了，正如你所说“男人打女人不是英雄是狗熊，是用石头砸鸡蛋，是欺负人”，我父亲的观点就是媳妇不打不听话，我们哥仨也有点这个观念。我嫂子对我们这个家每个人都有恩，请求法庭不要判决离婚，我们全家人都请求我嫂子的原谅。

后来原告心情平静点后，我又了解到，被告对孩子特别疼爱 and 关心，也很能出力挣钱养家，平时对原告也是有疼爱的时候的，比如，知道原告喝羊肉汤不喜欢放白菜，这十几年来，被告虽然很喜欢放白菜，但也尊重原告的口味，从不放白菜。

我建议原告给被告一个机会，放弃离婚念头，我对原告说，我天天处理离婚案件，见到下跪流泪的男子见多了，我并不相信流泪和下跪。但是，你们的婚姻是有希望转机的婚姻。刚才你没看到他们弟兄俩的观念在变吗？只要他们知道尊重女性了，知道女性的重要了，被告他能疼爱孩子，平时也知道关心你，你们的生活不是会越变越好吗？

一念之转，天壤之别。有尊重，才会有活着的尊严，才会有

生活的勇气。

原告终于松口表示，我不会撤诉，你们可以判不离，我要看他的表现。

案例五、大爱无疆

原告小蔡，男，35岁，被告李霞，女，50岁。小蔡初婚，李霞二婚，李霞和前夫有一儿一女两个孩子，女儿已经结婚生子，儿子已经成年并有了工作，还未结婚。原、被告结婚后有了一个儿子，现在十二岁。

50岁的李霞身体不好，三年前得了脑血栓，已经变得嘴歪眼斜，说话很不利索，还流口水，现在在轮椅上生活，能站立，一次只能走五、六步。李霞现在住在济南，电话里说是一个亲戚在照顾她。小蔡现在只有35岁，身体很健康，在天津打工租房子住。

十五年前，他们在苏州打工认识，当时年仅20岁的小蔡对当时35岁的李霞一见钟情，李霞当时面容姣好，性格张扬，二人很快就坠入爱河。李霞当时有了一儿一女两个孩子，女儿12岁，儿子8岁。李霞不管不顾丈夫和一对儿女的苦苦哀求，狠心地抛下他们，去追求自己所谓的幸福去了。李霞的前夫和两个孩子对李霞恨之入骨，十五年来和李霞几乎没有一点来往。

生活如戏剧。小蔡、李霞现在的儿子也是12岁，这个孩子也将失去母亲的陪伴。

二人的婚姻已经没有调和的可能。小蔡说，他现在有了新女友，而且和新女友的孩子已经一岁半了，也是男孩。

了解到原、被告前前后后的情况。我感到了此案的棘手。被告李霞老家巨野的，父母均已去世。因李霞对丈夫的背叛和对儿女的抛弃，有一个哥哥，也没有来往。李霞现在济南居住，她生活不能自理，怎么开庭？离婚后，被告李霞怎么生活？

后来发生的事情，让这个案件有了一个无比圆满的结局。请大家细听端详。

被告李霞电话里说，她可以如期到庭参加庭审。

开庭那天，有一个二十七八的年轻男子从济南开车来到法庭，从后备箱拿出一个轮椅，将李霞推到调解室。

这位年轻男子气质不凡，谈吐文雅。开始自报是被告李霞的外甥，称呼被告阿姨。后来在追问下才说出实情。

原来这位年轻男子是被告李霞的女婿，。我称呼他小康。小康人很优秀，经营着一家公司，而且已经在山东有七个分公司了。他照顾本案被告李霞三年了，为她专门租了房子，请了保姆。

小康做这些，开始还不敢让妻子也就是李霞的女儿知道，李霞的女儿从12岁那年，那天她抱着母亲的双腿苦苦哀求，求母亲不要抛下她和弟弟，不要抛下爸爸，而母亲很坚决地将她推倒在地扬长而去。15年了，这个女儿拒绝和母亲见面，从没有亲自对母亲说过一句话，母亲打电话也不接。

我问小康：她女儿都不理她，你还瞒着妻子这么用心照顾她。你是怎么想的？

小康说：“我也有儿子了，我母亲也就是我儿子的奶奶，知道了我岳母的情况。对我说：不要计较你阿姨的过去，她现在如果没人管，会饿死的。她毕竟是我的亲家，是孩子的姥姥，女儿怨恨她不管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既然知道她的这种境地，我们不能让她自生自灭。所以孩子姥姥的我接管了。”

小康又说：“我的小继父，也就是你们案子的原告，他也知道我接管了她的妻子，我们一直有联系，而且我和他们的儿子，也就是我妻子同母异父的弟弟，我也有联系，这个弟弟在天津读书的学校是我帮忙联系的，择校费也是我出的”

我惊愕了，说：“如果说照顾岳母似乎可以理解，照顾这个孩子你一点义务也没有啊”

小康说：“付法官，我是这么想的，也是我母亲教我的，我母亲说，不能让你这个弟弟再走你妻子的老路，让他恨母亲，让他认为母亲没有尽抚养义务，让他带着怨恨长大。为了减少这个弟弟，也可以说时我的小舅子对他妈妈李霞的怨恨，我给这个弟弟安排上学，我说是他母亲李霞的意思，这三年，每隔两个月我都以他母亲李霞的名义打给他 1000 元钱”。

我被深深感动，我流泪了。

后来小康的做法又让我唏嘘感叹。

依照法律规定，被告现在生活不能自理，离婚时原告是应该支付被告李霞一定的经济扶助金的。可本案原告小蔡现在一人在天津打工，租房子住，还要养两个儿子，现在的女友因为小孩子才一岁半，也无法出去挣钱。原告经济上也确实拮据。

最后，我和原告及小康协商，原告应给付的经济扶助金是二万。因原告小蔡暂时确实拿不出来。小康又提出一个方案，小康先借给原告小蔡一万元钱，小蔡给小康打一个借条，剩余一万元三年内支付给被告。借的小康的一万元，可以五年内还清。原告小蔡自然是同意的。

小康又说了，其和岳母李霞协商好了，小蔡给付的2万元钱，让李霞每月以母亲的名义邮寄给小儿子500元。让李霞心理上减轻一点对儿子的愧疚。

我感动地对小康说“你在做一个爱的和解，你的这种爱至高无上，我真真切切明白了什么是大爱无疆，知道为什么你这么年轻，生意就做得这么兴旺了。”

我又对小康说“你有一个伟大的母亲，你母亲的这种慈悲为怀，这种大爱，让我感动，让我佩服”。

小康母亲不就是我们现实版的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吗？

平时我们经常说要有慈悲心。什么是慈悲心？

慈，是给予人快乐，悲是帮人拔出痛苦。小康母子俩做的是大慈大悲啊。

后来我问小康：“你这次来，妻子知道吗？”

“知道，开始她对我帮助岳母是阻拦的，后来默许了，再后来时不时地也问一句她母亲的现状。现在我感觉她心里的冰块在慢慢融化。”

小康母子的大爱化解了一群人，几代人之间的怨恨，当时的法庭里一派祥和笼罩。

我在想，正是有了小康母子俩的大爱之举，小蔡现在的 12 岁的儿子以后肯定不会带着怨恨长大，不会再走姐姐的老路。

当小康推着轮椅上的岳母离开的时候，原告小蔡眼睛也湿润了。

我喃喃自语：大爱无疆！大爱无疆！

结 语

省法院将以本次优秀家事法官办案经验交流会为契机,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判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家事审判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希望全省各级法院密切关注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动态,坚持创新思维、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守正创新,注重研究把握新时代家事审判工作规律,强化工作措施,主动总结经验,进一步擦亮山东法院家事审判品牌,持续推动山东法院家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山东民事审判参考》编辑部

2022年9月